

公司代码：603978

债券代码：113600

公司简称：深圳新星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陈学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庆美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 其他披露事项”中“（一）可能面对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深圳新星	指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松岩新能源	指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新星	指	新星轻合金材料（惠州）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南研发	指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铝镁钛研究院	指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洛阳新星	指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洛阳轻研	指	洛阳轻研合金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赣州研究院	指	赣州市新星铝钛基氟材料研究院，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普瑞科技	指	普瑞科技（全南）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赣州中南	指	赣州市中南铝钛基氟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赣州松辉	指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赣州松立	指	赣州市松立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洛阳正豫	指	洛阳正豫铝基材料环保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湘潭新星	指	湘潭新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郑州新星	指	新星轻合金材料（郑州）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汇凯化工	指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
深圳奥力美	指	深圳市奥力美肿瘤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岩代投资	指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辉科公司	指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深圳联领	指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股东
森岩制药	指	深圳市森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圳新星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SUNXINGLIGHTALLOYSMATERIALS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unx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志	田蜜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电话	0755-29891365	0755-29891365
传真	0755-29891364	0755-29891364
电子信箱	zhouzhi@stalloys.com	tianmi@stalloys.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6
公司网址	www.stalloys.com
电子信箱	ir@stalloys.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新星	603978	无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3,034,025.50	647,181,478.12	7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37,693.01	-49,033,236.5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71,274,072.16	-51,733,095.4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46,815.23	-41,329,142.36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8,669,821.54	1,593,406,983.92	-4.06
总资产	3,970,487,711.12	3,581,297,324.02	10.8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	------	------	---------

	(1-6月)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2.8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3.03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9.71%，主要系电池铝箔坯料业务增长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86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92,848.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		

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66.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102,859.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57,828.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3,936,379.1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电池铝箔坯料、六氟磷酸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铝晶粒细化剂和电池铝箔坯料属“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铝晶粒细化剂和电池铝箔坯料分别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范畴下的“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和“C3252 铝压延加工业”。2021 年公司开始布局新能源锂电池材料行业，在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投资建设六氟磷酸锂项目，2022 年 2 月成立子公司赣州松辉投资建设 PVDF 项目。

1、铝晶粒细化剂行业情况

（1）铝晶粒细化剂行业发展趋势

1) 铝晶粒细化剂市场稳中向好

2024 年上半年国际形势仍然错综复杂，行业依旧面临全球贸易保护加剧、地缘冲突不断以及国内房地产行业复苏缓慢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铝价高位波动，但受益于汽车生产总量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上升、基建投资稳定以及电力领域的需求增长等影响，铝加工业整体稳中向好。2024 年上半年，我国铝材产量为 3,325.5 万吨，同比增长 9.5%；我国未锻轧铝及铝材出口量为 317 万

吨，同比增长 13.1%；我国未锻轧铝及铝材进口量为 204 万吨，同比增长 70.1%（以上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和海关总署）。作为铝加工材生产的重要添加剂，铝晶粒细化剂及铝中间合金消费量与铝加工产业的增速直接挂钩。随着国家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措施，新能源、电动汽车、动力及储能电池等绿色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等举措，未来以高端铝板带和大型工业铝型材为代表的新兴市场铝材需求增速将提高。得益于新能源汽车、高铁、船舶、航空等高端应用领域的发展以及“以铝代钢、以铝替木、以铝节铜”产业政策的不断深化实施，中国铝材产量仍将呈增长态势，铝工业对铝晶粒细化剂的需求量也仍保持增长。

2) 高端铝晶粒细化剂和铝中间合金需求比例增加

铝工业高速发展，特别是高端铝材对铝晶粒细化剂和高端铝中间合金（铝硼、铝钛、铝锰、铝钒、铝铌合金等）将提出更高技术要求，将带动铝晶粒细化剂和铝中间合金行业逐渐向颗粒团直径更小、形核能力更强、纯净程度更高、晶核扩散速度更快的趋势发展。随着双碳、双控政策的提出，新能源、清洁能源及轻量化的概念进一步推广，在传统用铝的基础上，新能源汽车、光伏电站及组件、5G 基站及储能装置、高端装备制造以及航空航天、军工、轨道交通等行业基于强度和减重、成本等要求对高端铝产品使用规模不断扩大，高端铝材将成为未来主要增长市场，作为铝材生产重要添加剂，高性能铝晶粒细化剂和铝中间合金的使用比例也将随之提高。

3) 行业竞争激烈

近几年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国内铝晶粒细化剂生产制造商纷纷通过降价抢占市场，扩大生产量与销售量，导致铝晶粒细化剂行业整体毛利率较大幅度下降，一部分规模较小、生产成本较高、产品质量较差、财务能力较差的厂商将逐步退出市场。但作为头部企业，在此过程中会带来因竞争而导致的阵痛，头部企业不得不参与到价格战行列而导致毛利大幅下降，但随着竞争的加剧，部分竞争实力较差的企业会逐步退出，行业集中度将得到一定的提升，同时将带动行业发展和技术装备进步。

(2) 铝晶粒细化剂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

铝晶粒细化剂直接应用于铝材制造加工，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成型后铝材性能，铝晶粒细化剂按其功能可分为四个高低等级，等级不同，其用途和售价也不同：第一类专用于航空航天用铝板、PS 版、CTP 版、罐料、电子铝箔的生产；第二类主要是轨道交通用铝材、普通装饰用铝板、普通包装用铝箔、汽车铝板类产品；第三类用于建筑铝型材；第四类用于铸造铝材。目前，英国 LSM、美国 KBAloys、荷兰 KBM 及深圳新星为高端（即有能力生产第一类、第二类产品）铝晶粒细化剂主要生产厂商。目前国内主要铝晶粒细化剂生产企业包括深圳新星、立中集团、宝武镁业、江西永特合金有限公司、湖南金联星冶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等几家。

(3) 铝晶粒细化剂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铝晶粒细化剂生产厂家如英国的 LSM、美国的 KBAloys、荷兰的 KBM 以及中国的深圳新星，基本代表了目前行业内领先技术水平。从铝材最终应用领域来看，航空航天用铝板、PS 版、

CTP版、罐料、电子铝箔对铝材性能要求最高，轨道交通、普通装饰、普通包装及汽车用铝箔、铝板的要求次之，而以上专用铝材生产加工所需铝晶粒细化剂基本由上述四家企业生产。

2、六氟磷酸锂行业情况

(1) 六氟磷酸锂行业发展趋势

1) 国家政策积极鼓励和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

国家相继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愿景，即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2021年3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将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建设标准统一、兼容互通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良好发展趋势，拉动了上游锂电池材料的需求增长。

2) 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情况

我国新能源汽车近年快速发展，连续9年位居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锂电产业的发展。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4年1-6月，新能源汽车产销继续保持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492.9万辆和494.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0.1%和32%，市场占有率达到35.2%。2024年上半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延续增长态势，根据锂电池行业规范公告企业信息和行业协会测算，上半年全国锂电池总产量480GWh，同比增长20%（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但因前两年大量企业纷纷扩产新能源产业，行业产能逐渐饱和直至明显过剩，行业竞争加剧，六氟磷酸锂下游客户需求增速低于预期。2024年上半年，除了行业头部企业外，普遍厂商都处于开工率较低的状态，部分厂商为了维持正常的产线开工率水平，通过低价策略来抢占市场，市场竞争持续加剧。

3) 市场竞争加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新能源汽车厂商及锂电池厂商纷纷加速产能扩张，锂电池材料头部厂商纷纷扩产，由于头部厂商具有扩产的资金和技术等优势，未来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随着扩产项目的纷纷落地，产能逐步释放，供需状况逐渐发生变化，六氟磷酸锂等新能源锂电池材料价格大幅回落下降，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将由供应能力转向技术和成本竞争，具备完整产业链、技术和规模优势、成本控制能力的企业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落后产能将持续出清，整体市场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2) 六氟磷酸锂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较为集中，主要生产企业包括多氟多、石大胜华、永太科技、天赐材料、巨化股份、杉杉股份、天际股份等企业。公司自 2021 年开始建设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建成了年产能达 5,800 吨的六氟磷酸锂生产线，产品质量好且稳定，主要应用客户有天赐材料、杉杉股份、法恩莱特、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剥离不良资产，聚焦主营业务，经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六氟磷酸锂项目一期 3,000 吨生产线、二期 2,000 吨生产线相关的机器设备、劳动力以合法方式转移到松岩新能源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转移完成后，松岩新能源将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价款为 16,000 万元。

(3) 六氟磷酸锂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作为锂离子电池的核心材料六氟磷酸锂，纯度是直接影响其性能的重要指标，因此生产六氟磷酸锂对原材料氟化锂、氢氟酸的纯度要求极高。由于六氟磷酸锂本身极易吸潮分解，制造工艺技术壁垒较高，因此对设备及工艺要求苛刻。六氟磷酸锂生产工艺涉及低温、高温、真空、防腐、安全以及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因此六氟磷酸锂项目存在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等特点，生产六氟磷酸锂需要有成熟的工艺技术且对原材料纯度要求极高。目前国内大规模工业生产六氟磷酸锂主要采用氢氟酸溶剂法。公司六氟磷酸锂技术来源于目前已工业化生产的成熟技术氢氟酸溶剂法，生产工艺具有成熟、安全、环保的特点；参股公司汇凯化工生产的高纯无水氟化氢能够保证六氟磷酸锂产品质量更优，同时得益于公司完整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能够用于铝晶粒细化剂原材料制造，解决了行业环保难题。目前公司六氟磷酸锂技术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3、电池铝箔坯料行业情况

(1) 电池铝箔坯料行业发展趋势

1) 新能源、储能行业的发展将为电池铝箔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资源和环境问题的日益严峻，全球掀起了新能源革命，新能源产业也被我国列为五大新兴战略之首，清洁、高效的化学电源必将更快、更大规模的增长；新能源汽车等交通工具正在成为动力电池爆发性增长的主要推动力。电池铝箔作为动力电池的集电器，可大幅度降低正负极材料和集流之间的接触电阻，提高两者之间的附着能力，从而显著提升新动力电池的续航能力。新能源产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动力电池的增长，为铝加工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022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2〕209 号），将钠离子、固态锂离子电池、液态金属电池、百兆瓦级液流电池等技术路线作为“十四五”储能行业技术装备攻关重点方向。新型储能行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方向之一，未来将得到长足发展。国务院发布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到 2030 年实现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占比达到 40%，为新能源车市场带来了巨大的增长空间；海外各国节能减排持续推进，新能源车市场爆发式增长的潜力将继续推动动力电池需求的增长。

作为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的重要原材料之一，电池铝箔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打开。GGII 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1,550GWh，2030 年有望达到 3,000GWh，加上储能市场以及细分领域的电动化，钠离子电池未来的市场化，将带动电池铝箔的需求量提升，进而带动电池铝箔坯料的需求增长。

2) 电池铝箔行业技术壁垒高

电池铝箔技术壁垒较高，扩产周期和认证周期也相对较长。电池铝箔作为电池集流体要求具有较低的粗糙度、更好的导电性、拉伸强度、伸长率，此外对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也有较高的要求。由于电池铝箔对性能要求更高，故生产电池铝箔的企业良率大多数不高。

报告期，公司生产的铝箔坯料铸轧卷，已和电池铝箔生产企业合作进行试制，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客户要求，为电池铝箔坯料的产业化奠定了基础。

(2) 电池铝箔坯料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

铝箔行业在材料研发、生产工艺、设备升级等方面不断取得突破，推动行业的整体技术进步。电池铝箔行业技术壁垒较高，轧制精度要求严苛，新进入者面临技术、良品率、设备、认证等壁垒。行业市场份额逐步向成本控制能力强、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领先、市场信誉良好的大型铝箔生产企业集中。目前国内主要电池铝箔生产企业有南山铝业、鼎胜新材、云南铝业、常铝股份、华北铝业、华峰铝业、厦顺铝箔等。未来，受制于成本和技术差距，一些中小厂商将在市场价格周期波动中将逐渐被出清，市场份额将进一步集中在头部铝箔企业。2024 年上半年，公司电池铝箔坯料项目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边建设边投产），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投产铸轧产能为 8 万吨（一期 2 万吨，二期 3 万吨，三期 3 万吨），已投产 1 条冷轧生产线（产能 5 万吨/年）。为验证项目铸轧工艺技术和生产线设备性能的稳定性，保证后续冷轧产品质量，公司持续进行了铝箔坯料铸轧卷在单零、双零铝箔、药箔、空调箔等领域的推广应用，通过与下游电池铝箔生产企业合作进行产品加工试制，加工试制的电池箔坯料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客户要求。目前公司逐步将电池铝箔坯料铸轧卷转为用来生产电池铝箔坯料冷轧产品，当前冷轧机达到了相对稳定的生产阶段，项目冷精轧生产线已具备带料试生产条件。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替代热轧料产品研发，试制出的新产品经客户试用，试用效果好，已通过客户验证，此研发将为本产品带来独特的技术竞争优势。

(二)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等合金材料及锂电池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制造，建成了从化工原材料到合金产品的产业链，产业链环节涉及氟化工原料制造（无水氟化氢、氟化锂、六氟磷酸锂、PVDF、氟化盐系列产品）及合金产品制造（铝晶粒细化剂、铝硼、铝钛、铝锰、电池铝箔坯料等合金）。公司铝晶粒细化剂及铝中间合金系铝合金材加工过程中所添加的金属及非金属新材料，为铝合金材加工制造商提供优质的新型添加材料。同时公司利用产业链优势，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的契机，发展新能源材料产业，为企业的后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1、铝晶粒细化剂的生产制造与销售

铝晶粒细化剂（铝钛硼、铝钛碳）及铝中间合金（铝硼、铝铁、铝锰等合金）作为铝材加工过程中的重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军工、航海、汽车等各种领域用的铝材制造加工。通过添加细化铝坯锭结晶颗粒，可以确保加工成型后的铝材具有良好的塑性、强度和韧性。通过添加不同的铝中间合金产品，可以有效提升被加工铝材的特定性能。公司系全球头部铝晶粒细化剂制造商，主要为国内大型铝加工企业提供稳定的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目前公司在洛阳厂区有 6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及 3 万吨/年铝中间合金（铝硼、铝铁、铝锰等合金）生产产能。铝晶粒细化剂和铝中间合金也是公司电池铝箔坯料生产必不可少的添加材料。

2、氟化工原材料制造与销售

氟盐材料包括氟钛酸钾、氟硼酸钾，该材料系铝晶粒细化剂主要原材料。氟盐作为生产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的重要原材料，直接影响到最终产品的品质与质量，为全面把控公司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品质，公司在江西省全南县投资建设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主营氟盐产品，该项目的建设投产完全满足了公司铝晶粒细化剂生产所需，在满足自我需求的同时向市场销售，进一步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氢氟酸系氟盐制造主要原材料，氢氟酸占氟盐材料生产总成本比例高，其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终端产品毛利影响较大。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终端产品毛利率，2018 年公司增资汇凯化工，持有其 30% 股权，汇凯化工主营氢氟酸产品，目前无水氟化氢年产能 5 万吨，基本实现满产满销。报告期，汇凯化工无水氢氟酸产量为 2.75 万吨，销量为 2.76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26,831.86 万元，净利润为-879.0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汇凯化工的投资收益合计为 1,842.91 万元，投资收益率为 61.43%。

3、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制造与销售

2021 年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锂电池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在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生产线项目，其中 800 吨中试生产线已于 2021 年 12 月投产销售，一期 3,000 吨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9 月投产销售，二期 2,000 吨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12 月底投产销售，三期 7,000 吨生产线受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投产节奏较原计划有所放缓，目前尚未投产。为满足公司六氟磷酸锂生产配套原材料需要，2022 年子公司松岩新能源规划建设年产 500 吨氟化锂中试生产线。公司根据六氟磷酸锂订单和氟化锂市场价格，实现部分氟化锂自主生产，降低六氟磷酸锂生产成本，满足公司六氟磷酸锂部分配套原材料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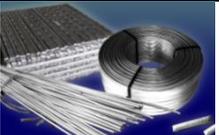
2022 年 2 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氟化锂、PVDF 等新能源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赣州松辉已完成化工区域厂房基础工程建设和装修；完成了年产 5,000 吨 R152a 项目能评、环评和安评手续；完成了年产 5,000 吨 R152a 生产设备的采购及厂房主体工程施工、生产线设备和管路仪表安装，由于项目产品市场出现成本倒挂的现象及实行配额管理，本项目调试试产及投产节奏放缓，尚未投产。六氟磷酸锂、氟化锂、PVDF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推动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布局发展。

4、电池铝箔坯料制造与销售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投产铸轧产能为8万吨（一期2万吨，二期3万吨，三期3万吨），已投产1条冷轧生产线（产能为5万吨/年），三期2万吨铸轧产能预计2024年第四季度投产，剩余1条冷轧生产线5万吨产能预计2024年9月投产。为验证项目铸轧工艺技术和生产线设备性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保证后续冷轧产品质量，公司持续进行了铝箔坯料铸轧卷在单零、双零铝箔、药箔、空调箔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并与下游电池铝箔生产企业合作进行产品加工试制，加工试制的电池箔坯料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客户要求。目前公司逐步将铝箔坯料铸轧卷转为用来生产铝箔坯料冷轧产品，当前冷轧机达到了相对稳定的生产阶段，项目冷精轧生产线已具备带料试生产条件。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替代热轧料产品研发，试制出的新产品经客户试用，试用效果好，已通过客户验证。

该项目主要为电池铝箔生产制造商配套优质铝箔坯料，随着新能源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对于电池铝箔的需求量增加，公司将利用在铝合金材料熔体净化、晶粒细化等领域技术优势，建设高质量的电池铝箔坯料生产线。

（三）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产品分类	图示	具体产品	主要用途
铝晶粒细化剂		铝钛硼合金、铝钛碳合金	应用于铝材的制造加工过程，使加工后铝材的强度、韧性和塑性大幅提升，减少裂纹等缺陷发生的一种母铝合金材料。
四氟铝酸钾		四氟铝酸钾	系铝晶粒细化剂副产物，主要用作磨料的填料及用于生产陶瓷、玻璃（助熔剂），以及铝加工过程中添加各类合金元素的助熔剂；此外，六氟铝酸钾经过加工后（改变其分子大小）制备成为四氟铝酸钾，可用作铝电解添加剂。
铝中间合金		铝硼、铝钛、铝铁、铝锆、铝锶、铝钒、铝铬、铝锰、铝硅	铝中间合金产品主要用于调节或调整待加工铝材的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使待加工铝材获得准确含量的、与铝基能形成完全合金化相的一种铝合金功能元素添加剂。
颗粒精炼剂		颗粒精炼剂	颗粒精炼剂产品，在铝及铝合金熔体中能够通过物理的、化学的或物理化学的相互作用，从熔体中除去氢、金属杂质、氧化物及其它氧化物夹杂等，使铝液更纯净，并具有清渣的作用。
六氟磷酸锂		六氟磷酸锂	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质，主要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锂离子储能电池及其他日用电池，是目前应用范围最广的锂盐电解质。
电池铝箔坯料		电池铝箔坯料	电池铝箔坯料主要生产电池铝箔，产品主要用于动力、储能、消费等电池的正负极集流体材料

（四）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氢氟酸、氯化钾、钛精矿、硼砂、氟化锂、五氯化磷等。公司实行“订单+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确保供货及时。销售部接到订单后，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仓库部根据原料库存情况，填写采购申请单，由采购部向供应商询价、下单；原料到货后，入库前需经过检测，仓库部门入库，填写入库单；财务部审核单证齐全后根据账期付款。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按照订单要求确定产品生产数量、生产计划，安排各车间组织生产。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及销售经验，进行少量备货生产。公司长期专注于开发铝晶粒细化剂市场，与国内主要的铝材加工厂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对下游市场的需求以及行业竞争对手信息有着较为准确的掌握。

3、销售模式

公司铝晶粒细化剂和铝中间合金产品主要采取“直销+经销”销售模式，六氟磷酸锂和电池铝箔坯料采用直销销售模式。销售部获取客户订单后反馈至生产部，生产部下发生产计划单，仓库、采购、生产等部门密切合作，组织采购、生产，完工后交付客户。铝晶粒细化剂和铝中间合金根据“订单日铝锭采购价+加工费”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并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信用度以及合作关系等要素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平均约 2 个月信用期。六氟磷酸锂根据订单日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目前长期合作大客户给予 2 个月信用账期，小客户采用预收款结算方式。铝箔坯料根据“铝锭月均价+加工费”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铝箔坯料铸轧卷平均约 1 个月信用期。

（五）行业地位

1、铝晶粒细化剂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建有 6 万吨/年的铝晶粒细化剂及 3 万吨/年的铝中间合金（铝硼、铝铁、铝锰等合金）生产产能。公司具备自主研发制造铝晶粒细化剂及铝中间合金关键生产设备电磁感应炉、连轧机的能力，自主研发的电磁感应炉、连轧机获得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所生产的铝晶粒细化剂的各项技术指标领先。此外，公司负责起草了《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 1 部分：铝钛硼合金线材》（YS/T447.1-2011）、《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 2 部分：铝钛碳合金线材》（YS/T447.2-2011）和《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 3 部分：铝钛合金线材》（YS/T447.3-2011）等行业标准。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建有经政府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广东省铝镁钛合金材料（新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铝镁钛轻合金材料工程实验室、深圳市铝镁合金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

2、六氟磷酸锂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建设有 5,800 吨/年的六氟磷酸锂生产产能，产品工艺技术成熟，产品质量达到行业先进技术水平。公司与天赐材料、杉杉股份、法恩莱特、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等锂离子电解液行业领先企业深度合作，为下游企业提供优质产品。

公司参股公司汇凯化工建有年产5万吨的无水氟化氢生产线，同时公司规划在江西建设六氟磷酸锂原材料氟化锂项目，能够为六氟磷酸锂提供充足的原材料氢氟酸和氟化锂，有利于提高原材料质量和控制生产成本。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1吨会产生6吨左右的废酸（氢氟酸和盐酸的混合酸），该种废酸可以用于公司产业链环节原材料氟盐的生产，能够降低铝晶粒细化剂的生产成本，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

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西省瞪羚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江西名牌产品、江西省赣出精品称号，建有江西省氟精细化工技术创新中心、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赣州市氟精细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赣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赣州市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等科研平台。

3、电池铝箔坯料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年产10万吨电池铝箔坯料项目（10条铸轧生产线，每条产能1万吨和配套2条冷轧生产线，每条产能5万吨）已投产铸轧产能为8万吨（一期2万吨，二期3万吨，三期3万吨），已投产1条冷轧生产线（产能为5万吨/年），三期2万吨铸轧产能预计2024年第四季度投产，剩余1条冷轧生产线5万吨产能预计2024年9月投产。公司利用在铝合金材料熔体净化、晶粒细化等领域技术优势，建设高质量的电池铝箔坯料生产线，通过工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良率。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替代热轧料产品研发，试制出的新产品经客户试用，试用效果好，已通过客户验证。

子公司洛阳新星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有河南省铝基轻合金冶金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洛阳市轻合金冶金辅料企业研发中心、洛阳市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以科技创新发展作为企业经营战略，巩固主营产业铝晶粒细化剂的领先地位，利用产业链环节副产物进一步开发衍生出各类新材料产品，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锂电池材料领域，重点进行电子氟化学材料、高端铝合金、六氟磷酸锂、电池铝箔坯料、PVDF-R152a、氟化锂、六氟磷酸钠等材料的研究，开创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1）铝晶粒细化剂技术水平领先

公司是行业内具备自主研发制造关键生产设备电磁感应炉、连轧机能力的铝晶粒细化剂制造企业，自主研发的电磁感应炉、连轧机获得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所生产的铝晶粒细化剂技术指标已经处于国际领先水平。铝晶粒细化剂质量技术指标主要有四个，根据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检测出具的第三方报告（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分析测试报告）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院士专家组科技成果鉴定，“铝晶粒细化剂—铝钛硼（碳）合金产品”整

体制造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专家组科技成果鉴定，“铝电解用添加剂—氟铝酸钾（KAlF₄）高效节能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六氟磷酸锂技术水平先进

公司生产的六氟磷酸锂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通过自产高纯氢氟酸来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质量好且稳定，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主要应用客户有天赐材料、杉杉股份、法恩莱特、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等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企业。

（3）电池铝箔坯料技术水平先进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投产铸轧产能为8万吨（一期2万吨，二期3万吨，三期3万吨），已投产1条冷轧生产线（产能为5万吨/年）。为验证项目铸轧工艺技术和生产线设备性能的稳定性，保证后续冷轧产品质量，公司持续进行了铝箔坯料铸轧卷在单零、双零铝箔、药箔、空调箔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并与下游电池铝箔生产企业合作进行产品加工试制，加工试制的电池箔坯料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客户要求。目前公司逐步将铝箔坯料铸轧卷转为用来生产铝箔坯料冷轧产品，当前冷轧机达到了相对稳定的生产阶段，项目冷精轧生产线已具备带料试生产条件。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替代热轧料产品研发，试制出的新产品经客户试用，试用效果好，已通过客户验证，此研发将为本产品带来独特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电池铝箔坯料主要应用客户有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山东德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力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洛阳龙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河南峰泰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4）强大的科研平台优势保证了产品质量

公司负责起草了3项行业标准和参与制订了1项国家标准。此外，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建有经政府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广东省铝镁钛合金材料（新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铝镁钛轻合金材料工程实验室、深圳市铝镁合金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西省瞪羚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江西名牌产品、江西省赣出精品称号，建有江西省氟精细化工技术创新中心、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赣州市氟精细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赣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赣州市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等科研平台。子公司洛阳新星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组建有河南省铝基轻合金冶金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洛阳市轻合金冶金辅料企业研发中心、洛阳市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

依托强大的科研平台优势，公司铝晶粒细化剂、四氟铝酸钾、六氟磷酸锂、电池铝箔坯料质量稳定。铝晶粒细化剂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首位，且多项技术指标已经达到甚至超过了LSM、KBAlloys、KBM这三家全球行业领先企业的水平，逐步改变了高端铝晶粒细化剂市场长期由欧美企业垄断的格局；六氟磷酸锂产品质量稳定，广泛应用于下游锂电池电解液生产企业，得到广大客户的一致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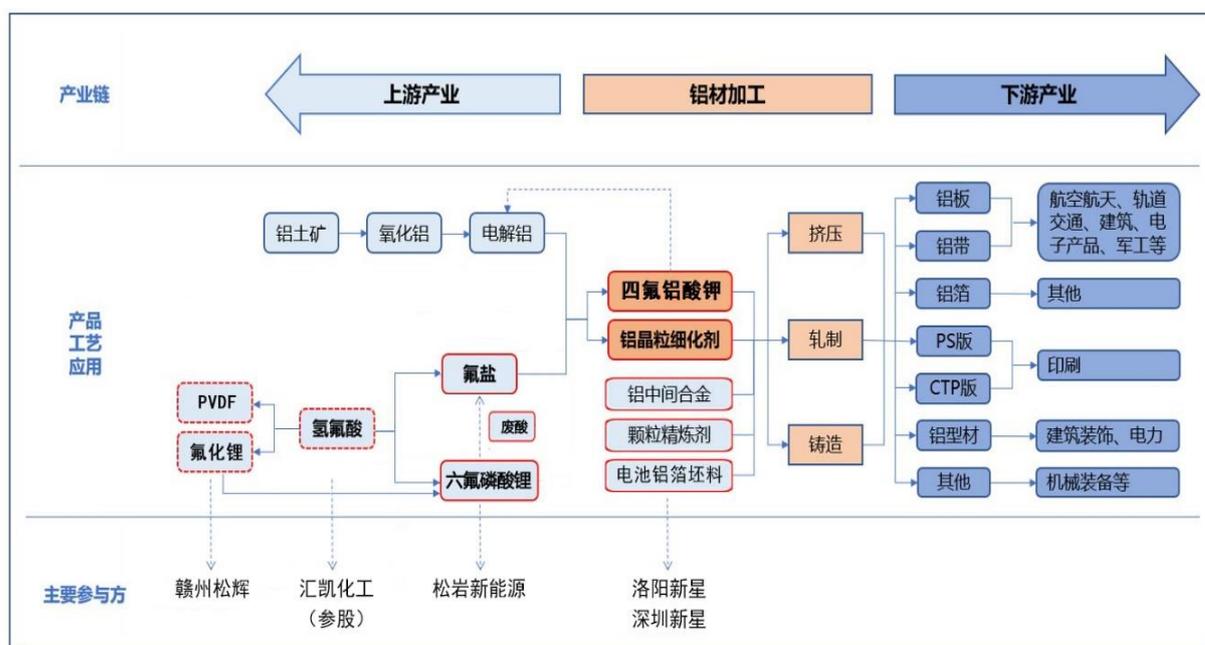
2、产业链优势

从行业上下游的角度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产业链上接氟盐材料（氟钛酸钾、氟硼酸钾、六氟磷酸锂、PVDF、氟化锂、六氟磷酸钠）制造，下延铝晶粒细化剂、铝中间合金、电池铝箔坯料的生产，同时公司参股氢氟酸制造企业，产业链结构布局覆盖了行业上下游的关键环节，形成一个产业链闭环。

公司在江西省全南县投资建设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主营氟化盐系列产品；2018年12月公司对汇凯化工进行增资，持有其30%的股权，汇凯化工主营产品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氢氟酸，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完善。2021年，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投资建设六氟磷酸锂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氢氟酸和盐酸的混合酸），可以用于原材料氟化盐的生产，实现氢氟酸的重复利用，综合制造成本更低，与同行业相比更具备抗周期能力。此外，由于行业整体产能扩张迅猛，废酸处理的问题可能会成为限制行业产能的主要因素。如果环保监管继续保持高压态势，未来其它厂家的危废品垃圾处理的成本会急剧上升，而公司具有较大的废酸处理容量，将因此建立起独特的竞争优势。同时，为满足公司六氟磷酸锂生产配套原材料需要，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建设了年产500吨氟化锂中试生产线并实现生产，产品质量合格，可满足公司六氟磷酸锂部分配套原材料需要，降低生产成本。

2022年2月，公司投资设立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PVDF项目；2022年3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立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设备制造和销售，满足未来公司六氟磷酸锂等氟化工项目生产所需配套包装设备需要。2022年9月，公司在子公司洛阳新星投资建设锂电池铝合金箔材坯料项目，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产业布局和完善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产业链的完整性确保了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有利于原材料成本控制，增强了企业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公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3、领先的市场地位及客户资源优势

铝晶粒细化剂作为铝材加工过程中的重要添加剂，在铝加工过程中的添加比例虽然较小，却是铝材性能的关键因素。终端应用领域特别是航空航天、军工、轨道交通、汽车等行业客户承担着非常大的产品质量责任，其对铝材质量要求极高；为保证相关原料的性能稳定、安全，铝材厂家必须与质量可靠的上游铝晶粒细化剂大型生产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占据国内铝晶粒细化剂市场的较大份额，客户群体涵盖了国内主要的铝材生产厂家，包括明泰铝业（601677.SH）、鼎胜新材（603876.SH）、亚太科技（002540.SZ）、新疆众和、山东信发、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创新、栋梁铝业有限公司、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

六氟磷酸锂作为电解质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原材料电解液的制造，由于上下游供需的联动，市场拉动了六氟磷酸锂需求。公司已经与国内部分电解液及电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供货关系，主要代表客户有天赐材料、杉杉股份、法恩莱特、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

4、生产能力及产业协同优势

公司自 1997 年至今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近 27 年的发展，公司铝晶粒细化剂的生产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铝晶粒细化剂年产能达 6 万吨。公司在江西赣州建成了年产 3 万吨的氟盐原材料（氟钛酸钾、氟硼酸钾）生产基地，为铝晶粒细化剂及铝中间合金提供高品质原材料，而铝晶粒细化剂又为电池铝箔坯料生产提供优质的原材料。

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规划建设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生产线，目前已建成年产能达 5,800 吨的六氟磷酸锂生产线，三期 7,000 吨生产线受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投产节奏较原计划有所放缓，目前尚未投产。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 1 吨会产生 6 吨左右的废酸（氢氟酸和盐酸的混合酸），该种废酸可以用于公司产业链环节原材料氟盐的生产，能够降低铝晶粒细化剂的生产成本，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铝晶粒细化剂业务板块：2024 年上半年，在世界政治经济环境仍然复杂严峻的形势下，得益于国内宏观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外需有所回暖、新质生产力加速发展等有利因素，中国工业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向好态势，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和铝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铝材的产量也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强化生产管理，通过实施降本增效、技术改造、加强采购和运输管理等一系列措施，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紧跟市场动态，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保持了铝晶粒细化剂业务的稳健运营，实现铝晶粒细化剂产销量、毛利总额同比上升。报告期，公司铝晶粒细化剂销量为 21,807.06 吨，同比上升 8.42%；实现销售收入 52,122.17 万元，同比上升 13.25%；毛利总额为 4,736.45 万元，同比上升 8.83%。

电池铝箔坯料业务板块：2024 年上半年，电池铝箔坯料的发展情况呈现出积极态势。受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需求推动，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大幅提升。此外，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配套储能需求不断上升，为电池箔需求提供增长动力。2024 年上半年公司电池铝箔坯料项目仍处于产能爬

坡阶段（边建设边投产），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投产铸轧产能为 8 万吨（一期 2 万吨，二期 3 万吨，三期 3 万吨），已投产 1 条冷轧生产线（产能 5 万吨/年），实现铸轧卷销量 27,309.66 吨，销售收入 50,804.19 万元，毛利总额 1,443.8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产品毛利实现扭亏。下半年，公司将积极寻求优质客户订单，努力推进冷轧产品投产及客户验证，推进新产品开发，销售重心由铸轧卷转为冷轧产品，因冷轧产品毛利高于铸轧产品毛利，冷轧产品的投产与销售将提高项目整体毛利水平。

六氟磷酸锂业务板块：报告期，公司六氟磷酸锂年产能为 5,800 吨，受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客户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六氟磷酸锂产品价格持续下跌，且击穿成本线，销量同比下滑，导致产品毛利亏损。2024 年上半年，六氟磷酸锂实现销量 918.59 吨，销售收入 5,286.85 万元，毛利总额-485.79 万元。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剥离不良资产，聚焦主营业务，经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六氟磷酸锂项目一期 3,000 吨生产线、二期 2,000 吨生产线相关的机器设备、劳动力以合法方式转移到松岩新能源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转移完成后，松岩新能源将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价款为 16,000 万元。

2024 年下半年，随着锂电池铝箔坯料冷轧产品、高端铝焊丝、铝晶粒细化剂副产物四氟铝酸钾的产能逐步释放与市场推广，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借助于产业链优势，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水平将提升。

（一）报告期公司产品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量（吨）	销量（吨）	销量同比变动比例	备注
铝加工添加辅料	铝晶粒细化剂	22,160.02	21,807.06	8.42%	
	铝中间合金	3,238.75	1,758.76	-32.12%	
	颗粒精炼剂	503.10	451.50	118.01%	
	四氟铝酸钾	8,837.70	8,480.16	1,179.92%	
六氟磷酸锂		980.73	918.59	-34.61%	
铝箔坯料（铸轧卷）		30,240.73	27,309.66	-	2023 年 7 月铝箔坯料铸轧卷开始试生产与销售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303.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71%；营业成本 110,310.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33.7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27.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77%。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由以下几方面构成：

- (1) 铝晶粒细化剂营业毛利总额为 4,736.45 万元；
- (2) 六氟磷酸锂营业毛利总额为-485.79 万元；
- (3) 铝箔坯料铸轧卷营业毛利总额为 1,443.87 万元；
- (4) 铝中间合金、颗粒精炼剂、四氟铝酸钾等主营产品毛利总额为 630.80 万元；
- (5) 公司摊销确认与政府补助相关等其他收益为 1,885.65 万元；
- (6) 报告期参股公司汇凯化工处于亏损状态，确认投资收益-263.73 万元；
- (7) 2024 年 7 月以来，六氟磷酸锂及氟化锂价格进一步下跌并且已低于公司期末结存成本，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05.8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27.41 万元，同比下降 1,954.10 万元。下降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131.64 万元

由于 2024 年 1-2 月六氟磷酸锂市场行情不佳，六氟磷酸锂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计提停工损失 946.35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724.21 万元；报告期铝箔坯料项目陆续投产，职工薪酬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83.93 万元。

- (2)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792.28 万元

由于本期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增加，加上计提的可转债利息费用共计发生利息费用 3,894.6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03.21 万元；而本年度利息收入 71.8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48.61 万元，最终导致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92.28 万元。

- (3) 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747.88 万元

由于本期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导致本期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金额为 2,970.8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07.16 万元，所以导致总体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 (4) 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1,553.87 万元

由于本期子公司洛阳新星按照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 1,497.61 万元及其他补助导致本期其他收益金额同比增加 1,553.87 万元。

(三) 报告期公司主要开展工作情况

1、各板块产品产销情况

- (1) 铝晶粒细化剂板块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开展铝晶粒细化剂产品降本增效及加产品大市场推广，确保主营业务稳健运行。报告期，公司铝晶粒细化剂市场占有率维持在 40%左右；铝晶粒细化剂产量为 22,160.02 吨，同比增长 8.98%；销量为 21,807.06 吨，同比增长 8.42%；实现销售收入 52,122.17 万元，同比增长 13.25%；毛利总额为 4,736.45 万元，同比上升 8.83%。

- (2) 电池铝箔坯料板块

2024年上半年公司电池铝箔坯料项目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边建设边投产),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投产铸轧产能为8万吨(一期2万吨,二期3万吨,三期3万吨),已投产1条冷轧生产线(产能5万吨/年)。为验证项目铸轧工艺技术和生产线设备性能的稳定性,保证后续冷轧产品质量,公司持续进行了铝箔坯料铸轧卷在单零、双零铝箔、药箔、空调箔等领域的推广应用,通过与下游电池铝箔生产企业合作进行产品加工试制,加工试制的电池箔坯料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客户要求,目前公司逐步将铝箔坯料铸轧卷转为用来生产铝箔坯料冷轧产品,当前冷轧机达到了相对稳定的生产阶段,项目冷精轧生产线已具备带料试生产条件。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替代热轧料产品研发,试制出的新产品经客户试用,试用效果好,已通过客户验证。报告期,电池铝箔坯料铸轧卷产量为30,240.73吨,销量为27,309.66吨,销售收入为50,804.19万元,毛利总额为1,443.87万元。

(3) 六氟磷酸锂板块

报告期,公司六氟磷酸锂年产能5,800吨,实现产量980.73吨,同比下降4.92%,实现销量918.59吨,同比下降34.61%;实现销售收入5,286.85万元,同比下降56.57%;毛利总额-485.79万元,亏损主要系受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客户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六氟磷酸锂产品价格下跌,导致产品毛利亏损。

(4) 铝中间合金、颗粒精炼剂板块

铝中间合金(铝锰及其他中间合金)、颗粒精炼剂生产线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偃师洛阳新星工业园区,铝中间合金、颗粒精炼剂年产能各达30,000吨。报告期,公司铝中间合金销量1,758.76吨,同比下降32.12%,颗粒精炼剂销量451.50吨,同比增长118.01%。

(5) 四氟铝酸钾

报告期,公司四氟铝酸钾实现销量8,480.16吨,实现销售收入3,317.15万元,收入同比增长650.40%。

2、新项目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六氟磷酸锂项目三期、电池铝箔坯料、PVDF-R152a等项目生产线的建设工作。

(1) 2022年公司规划在洛阳市偃师区新星工业园建设年产10万吨电池铝箔坯料项目(10条铸轧生产线,每条产能1万吨和配套2条冷轧生产线,每条产能5万吨),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2万吨铸轧生产线已于2023年7月投产销售;二期3万吨铸轧生产线于2024年3月全部投产;三期3万吨铸轧生产线和1条冷轧生产线(产能为5万吨/年)于2024年6月投产,三期2万吨铸轧产能预计2024年第四季度投产,剩余1条冷轧生产线5万吨产能预计2024年9月投产。

(2) 2021年公司规划在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建设年产1.5万吨的六氟磷酸锂生产线,目前六氟磷酸锂已投产产能为5,800吨/年。报告期受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三期生产线投产节奏较原计划有所放缓,目前尚未投产。

(3) 全资子公司赣州松辉规划建设年产 5,000 吨聚偏氟乙烯 (PVDF) 项目, 赣州松辉已完成化工区域厂房基础工程建设和装修; 完成了年产 5,000 吨 R152a 项目能评、环评和安评手续; 完成了年产 5,000 吨 R152a 生产设备的采购及厂房主体工程施工、生产线设备和管路仪表安装, 因项目产品市场出现成本倒挂的情况及实行配额管理, 本项目调试及投产节奏放缓, 尚未投产。

3、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以科技创新发展为企业经营战略, 巩固主营产品铝晶粒细化剂的市场地位, 利用产业链环节副产物进一步开发衍生出各类先进的新材料产品。报告期, 公司研发投入为 4,039.76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上升 22.72%; 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5 件、软件著作权 8 件,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 件、软件著作权 4 件。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拥有国内外发明专利 73 件、实用新型专利 27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件。报告期, 公司产品研发情况如下:

(1) 报告期, 公司持续进行了铝晶粒细化剂、铝中间合金等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改进, 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

(2) 高端铝焊丝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航空、造船、新能源汽车等高端铝合金材焊接领域。报告期, 公司进行了高端铝焊丝拉丝设备、退火炉的安装与调试, 持续进行拉丝产品试验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 建成了一条年产能达 10,000 吨的铝杆料 (直径 9.5 mm) 生产线, 一条年产能达 600 吨的铝焊丝 (直径 1.2-6mm) 拉丝生产线。公司根据客户需求, 开发并生产出多种型号的 4 系、5 系铝焊丝产品, 已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3) 六氟磷酸钠主要用于新能源电池钠电池原材料, 公司已建设一条六氟磷酸钠小试生产线。报告期, 公司持续进行六氟磷酸钠产品试验与工艺改进。

(4) 报告期, 公司进行了电池铝箔坯料替代热轧料产品研发, 试制出的新产品经客户试用, 试用效果良好并已通过客户验证, 本研发将为公司在电池铝箔坯料领域带来独特的技术竞争优势。

4、加强内部控制, 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断完善和规范法人治理结构, 加强内部控制治理, 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约机制能够有效运作, 相关重大事项决策和审批程序依法合规。公司加强内部审计与监督, 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进行内部审计,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 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每月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开展信息披露和内部治理沟通会议, 及时传达最新监管动态、监管案例及信息披露要求, 进一步加强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同时, 公司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送要求, 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内部报送流程, 确保公司重大信息及时报送和披露。

5、加强经营管理, 实施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以总经理办公会为抓手，加强经营管理，重点实施降本增效，从生产、采购、物流运输等方面降低成本。同时，公司不断优化工艺流程，通过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改进、产品质量管控，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产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63,034,025.50	647,181,478.12	79.71
营业成本	1,103,100,328.40	612,838,715.22	80.00
销售费用	3,120,726.44	1,032,895.73	202.13
管理费用	32,202,450.06	20,886,082.44	54.18
财务费用	39,048,740.49	31,125,911.71	25.45
研发费用	40,397,637.03	32,918,818.35	2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46,815.23	-41,329,142.3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92,207.12	-128,107,303.1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05,394.55	281,093,388.93	-51.9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电池铝箔坯料铸轧卷业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电池铝箔坯料铸轧卷业务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四氟铝酸钾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六氟磷酸锂停工损失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新增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研发物料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开立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703.43	0.003	-100.00	本期无银行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549,563,736.47	13.84	370,247,027.63	10.34	48.43	主要系本期电池铝箔坯料业务增加导致应收票据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87,535,615.11	2.20	177,429,834.02	4.95	-50.66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重分类减少所致
存货	305,133,593.62	7.69	218,951,046.49	6.11	39.36	主要系本期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7,156,505.82	1.94	52,917,691.49	1.48	45.80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税金及预缴税金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898,754.69	0.10	2,154,246.75	0.06	80.98	主要系本期装修工程等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34,586.89	1.05	23,093,965.46	0.64	80.28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38,647,883.74	21.12	573,398,324.88	16.01	46.26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85,600,000.00	4.67	75,500,000.00	2.11	145.83	主要系本期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994,081.08	0.10	6,610,730.54	0.18	-39.58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08,800.36	0.05	11,093,928.40	0.31	-83.70	主要系本期待退回货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790,957.68	6.29	131,069,397.09	3.66	90.58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3,388,595.86	3.36	87,214,829.69	2.44	52.94	主要系本期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15,866.61	0.003	-100.00	主要系本期末无未实现内部交易亏损
专项储备	4,982,027.10	0.13	3,351,312.45	0.09	48.66	主要系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受限的资产为 833,112,091.74 元，其中因司法冻结、期货保证金占用、开立票据质押的货币资金 171,789,776.91 元；因票据池质押、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36,338,200.80 元，因票据池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4,636,172.16 元；因银行贷款抵押其他流动资产-碳排放配额 60,863.00 元、固定资产 149,138,343.33 元、在建工程 61,998,746.50 元、无形资产 59,149,989.04 元。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总额为-301.00 万元，其中公司支付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立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投资款 5.00 万元，收回控股子公司湘潭新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款 306.00 万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一期 3,000 吨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9 月投产销售，二期 2,000 吨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12 月底投产销售，三期 7,000 吨生产线受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投产节奏较原计划有所放缓，目前尚未投产。报告期，六氟磷酸锂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5,286.85 万元，毛利总额-485.79 万元。

全资子公司赣州松辉规划投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吨 PVDF 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完成了非化工车间基础工程建设和装修，完成 R152a 车间主体工程建设和生产设备安装，完成了年产 5,000 吨 R152a 产品环评、安评、能评手续，因项目产品市场出现成本倒挂的情况及实行配额管理，本项目调试及投产节奏放缓，尚未投产。

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规划投资 5.5 亿元建设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坯料项目（10 条铸轧生产线，每条产能 1 万吨和配套 2 条冷轧生产线，每条产能 5 万吨），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投产铸轧产能为 8 万吨（一期 2 万吨，二期 3 万吨，三期 3 万吨），已投产 1 条冷轧生产线（产能为 5 万吨/年），三期 2 万吨铸轧产能预计 2024 年第四季度投产，剩余 1 条冷轧生产线 5 万吨产能预计 2024 年 9 月投产。报告期，电池铝箔坯料铸轧卷实现销售收入 50,804.19 万元，实现毛利总额 1,443.87 万元。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货币性基金	100,703.43	-	-	-	-	100,703.43	-	-
期货	-	9,562.70	-	-	236,958.00	246,520.70	-	-
合计	100,703.43	9,562.70	-	-	236,958.00	347,224.13	-	-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铝期货合约	-	-	9,562.70	-	236,958.00	246,520.70	-	-
合计	-	-	9,562.70	-	236,958.00	246,520.70	-	-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核算，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进行期货交易实际损益为-24.65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通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	公司从事铝晶粒细化剂和铝中间合金、电池铝箔坯料的生产销售业务，持有的铝晶粒细化剂、铝中间合金和电池铝箔坯料面临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风险，因此公司采用期货交易所的铝期货合约管							

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理持有的全部铝合金产品面临的商品价格风险。为了应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p> <p>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期货套期保值数量与实际现货交易数量相匹配，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相应的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与现货合同执行时间相匹配。</p> <p>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并对资金的投入执行严格资金划转签批流程，确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投入金额不得超过获批额度。</p> <p>3、公司已制定《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含审批权限）、授权制度、操作执行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所有参与套期保值的工作人员权责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相互监督制约。同时不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p> <p>4、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的衍生品交易品种主要在期货交易所交易，市场透明，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涉诉情况（如适用）	-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年6月15日、2024年6月5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 本	持股比 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金属和非金属氟盐生产、销售	30,000	100%	129,986.95	18,182.86	15,370.89	-3,954.99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分析检验检测	100	100%	348.55	342.74	54.73	6.41
新星轻合金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	7,000	100%	6,609.58	6,525.44	-	-10.01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铝镁钛金属材料工艺的研发、标准研制	100	100%	370.06	368.41	25.54	16.67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轻合金材料的研发与制造	58,700	100%	219,552.93	68,227.55	110,137.20	2,031.87
赣州市新星铝钛基氟材料研究院	高纯氧化铝、氧化钛水合物系列材料、石油化工催化剂载体系列材料及高纯电子级无硅氟化氢系列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及科技成果转化	500	100%	151.16	147.99	30.45	-91.54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5,000	100%	15,843.37	4,602.72	-	-276.26
赣州市松立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制造，金属结构制造	1,000	100%	354.14	352.67	-	-8.03
湘潭新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销售	1,000	51%	332.64	276.67	461.18	-96.48
新星轻合金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	100	61%	111.24	-35.22	-	-13.92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材料（郑州）有限公司	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氢氟酸生产、销售	10,000	30%	29,335.75	12,443.19	26,831.86	-879.05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氢氟酸、氯化钾、钛精矿、硼砂、氟化锂、五氯化磷等，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从产品销售合同签订到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仍存在一定时间跨度，在此期间原材料价格出现的波动，将由公司内部消化承担，若原材料价格在此期间内出现大幅上升，则仍有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给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铝晶粒细化剂。报告期内，公司铝晶粒细化剂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4.91%。铝晶粒细化剂目前广泛应用于铝板、铝箔、PS 版、CTP 板、易拉罐、工业铝型材等铝制品行业，在航空航天、汽车、船舶、高铁建设及军工等高精尖行业用的铝材制造中更是不可缺少的铝晶粒细化材料。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有效开拓市场，将可能导致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的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电池铝箔坯料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3.77%。电池铝箔坯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消费电子、储能等锂电池产业，未来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竞争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项目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六氟磷酸锂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55%。近年来，随着我国政府鼓励和支持新能源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六氟磷酸锂作为动力电池电解液的关键原材料，吸引大量新企业的加入。随着六氟磷酸锂扩产项目的投产和产能释放，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六氟磷酸锂可能面临产能过剩、产品价格下降、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公司在保持现有市场规模的基础上，为实现增产扩能、优化产品结构、产业链延伸等战略布局，投资建设项目相对较多，且由于投资建设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相对较长的特点，对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形成一定压力。若公司未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则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进入相关新产品领域的风险

公司在铝材加工添加剂行业多年的经营积累，目前已经具备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产业链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公司面对市场机遇，以研发为导向，着力于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开发既有产品的新应用领域、持续改善产品使用效果等措施，不断开发新的市场，但仍然存在新产品未能很好匹配市场需求，或面对新的市场变化，公司销售不如预期等情形，从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5) 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是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基于立项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根据自身战略规划，且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并经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所确定。但募投项目在建设实施中，可能存在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市场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市场开拓未达预期，或者公司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从而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存在受行业竞争和市场需求影响，从而导致产品价格下跌，项目推广进度缓慢，项目投产后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5-1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5-15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未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该议案已经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p>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0年8月14日。</p> <p>2020年9月1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p>	
<p>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鉴于原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1名激励对象已当选为监事及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等原因，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9.2万份予以注销。</p> <p>2022年5月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159.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p>	<p>《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p> <p>《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p>
<p>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鉴于原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及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1.98万份予以注销。</p> <p>2023年5月4日，公司完成了上述121.9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p>	<p>《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p> <p>《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p>
<p>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鉴于原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当选为监事及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8.82万份予以注销。</p> <p>2024年5月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38.8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p>	<p>《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p> <p>《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p>
<p>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征求了公司职工代表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p>	<p>《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p>
<p>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p>	<p>《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p>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属于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 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水, 废水排放口 1 个, 分布在废水在线监测站房。

① 废水中 COD 排放浓度 2.28mg/L, 排放总量 0.00006935 吨, 执行的排放标准为 50mg/L;

② 废水中氨氮排放浓度为 0.257mg/L, 排放总量 0.00000206 吨, 执行的排放标准为 10mg/L。

报告期内, 松岩新能源废水全部达标排放, 无超标排放的情形。

(2) 子公司洛阳新星属于河南省洛阳市重点排污单位, 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有组织废气监测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放口 8 个, 分别为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23、DA024, 其中 DA004 已停产, 不再进行污染物排放。

①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825mg/m³, 排放总量为 0.384t, 执行的排放标准为 10mg/m³, 核定的排放总量为 5.923t/a;

②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0.556mg/m³, 排放总量为 0.295t, 执行的排放标准为 50mg/m³, 核定的排放总量为 6.0234t/a;

③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3.505mg/m³, 排放总量 2.108t, 执行的排放标准为 100mg/m³, 核定的排放总量为 21.5487t/a;

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09mg/m³, 排放总量为 0.222t, 执行的排放标准为 80mg/m³。

洛阳新星有组织废水监测包括 COD、氨氮等, 废水排放口 1 个。

① 废水 COD 排放浓度为 155mg/m³, 排放总量为 1.89t, 执行的排放标准为 500mg/m³;

② 氨氮排放浓度为 11.6mg/m³, 排放总量为 0.144t, 执行的排放标准为 100mg/m³。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松岩新能源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① 松岩新能源自建水处理中心, 日处理量 4,000 吨, 24 小时稳定运行, 污水排放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过排口在线检测设备排放, 排放方式为间歇性排放;

②生产工艺废气采用酸雾吸收塔处理（水喷淋+二级碱洗工艺）+30m 高排气筒排放；转筒式烘干炉废气采用湿式除尘脱硫+30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采用水喷淋+双碱法+高 40m 高烟囱排放；

③采用隔声罩和减振装置，降低噪声振动源强，从而减轻对工作环境和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内部生活办公区与生产区建绿化隔离带，厂界周围植树种草，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实现对噪声的消减；

④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采取地面硬化、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生活垃圾交由市环卫局统一处理。

（2）子公司洛阳新星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①熔铝炉废气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喷淋塔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由 100 米排气筒排放；保温感应炉废气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喷淋塔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由 100 米排气筒排放；车间粉尘（混料、破碎、炒灰机）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0 米排气筒排放；轧机轧制油雾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水喷淋处理后由 20 米排气筒排放。

②废气处理系统喷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板框压滤后回用，不外排；轧制工段水喷淋产生的废水经在线过滤装置后回用，不外排；循环冷却系统废水、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③车间设备采取合理布置、基础减振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风机采取安装消音器、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音。

④车间生产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回炉重新利用，危险固废分类存储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局统一处理。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获得了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市环审字[2013]114 号），202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松岩氟盐生产基地节能降耗、提质增效及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市行审证（1）字[2022]211 号）。

（2）洛阳新星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获得了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偃环审[2020]2 号）；2022 年 10 月 14 日获得了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铝渣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偃环监表[2022]129 号）；2022 年 11 月 15 日获得了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偃环监表[2022]132 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建立健全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建设安全健康的生产环境，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废气超标排放、突发火灾爆炸、危化品泄露等五项专项应急预案，该预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经赣州市全南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第 202302 号），公司按照要求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演练。

(2) 子公司洛阳新星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豫环文〔2015〕116 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该预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10381-2023-027-L）。公司对厂区重点危险源进行识别，建立环境风险责任机构，配备相关人员，按照要求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设置有在线废水监测系统，定时自行监测。废水采用 COD_{Cr} 在线分析仪和氨氮在线分析仪进行连续自动检测，监测项目为 pH 值、COD、氨氮，流量监测频次为 2 小时一次。

(2) 子公司洛阳新星在主排放口建立了 CEMS 废气在线监测系统，主要对 SO₂、NO_x、O₂、颗粒物、流量流速等污染物进行实时在线监测，并与洛阳市环保局进行联网，实时上传污染物数据。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检测，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集成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三级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60 米的排气筒排放。

②公司生产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尾气达到排放标准，直接排放。

③公司工业用水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光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④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措施减少噪音污染。

固体危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公司根据《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该预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440306G-2023-0246）。公司对厂区重点危险源进行识别，建立环境风险责任机构，配备相关人员，按照要求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提高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转移至子公司洛阳新星，2024 年未纳入深圳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子公司中南研发、铝镁钛研究院、赣州研究院属于检测及技术开发类；子公司惠州新星、赣州松辉、赣州松立、控股子公司湘潭新星在建设尚未投产，以上子公司均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与监测。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各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和指导下，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环保标准，切实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按时缴交排污费用，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组建专门的安全环保部门，把日常环境巡查与监督作为企业重点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定期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废气排放的监督检查。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通过对产业链环节的副产物进行循环利用与技术创新，减少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排放，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保护生态环境；定期进行设备技术改造，提高设备运行效率，降低单位能耗；设置喷淋设施、UV 光催化氧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设施等对生产过程中产生含非甲烷总烃的水蒸汽进行处理；采用袋式除尘器+喷淋装置等对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高效处理；使用新型节能器具和节能材料，在营造良好的厂区环境的同时，注重节能环保工作的开展。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洛阳新星利用清洁能源光伏发电，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引入 ISO5001 能源管理体系，建立标准化制度进行生产能耗控制，杜绝能源浪费；采用电动叉车，减少碳排放；持续进行生产设备技术改造，提高设备运行效率，减少能耗。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陈学敏、卢现友、夏勇强、刘景麟、周志、余跃明、叶清东、谢志锐	备注 1	2017-7-24	是	在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学敏	备注 2	2017-7-24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敏、董事卢现友、夏勇强、刘景麟、任顺标、司马非、马世光、彭华、王彩章，监事谢志锐、郑相康、黄镇怀，高管周志、余跃明、叶清东	备注 3	2017-7-24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4	2017-7-24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5	2017-7-24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6	2019-11-26	是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 7	2019-11-26	是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	备注 8	2020-8-11	是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 9	2020-8-11	是	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	备注 10	2020-6-29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备注 11	2020-6-29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12	2020-6-29	是	2020年6月29日至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前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在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备注 2: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日内，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控股股东陈学敏将以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3: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4: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备注 5: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备注 6: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备注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8: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学敏作出如下承诺函：“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深圳新星（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③保证不利用对深圳新星的控制地位损害深圳新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④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深圳新星或深圳新星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⑤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深圳新星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备注 9: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函：“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深圳新星（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③保证不利用与深圳新星的关联关系损害深圳新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④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深圳

新星或深圳新星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⑤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深圳新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备注 10: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备注 11: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备注 1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陈锦林	公司	-	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陈锦林请求法院认定公司于2005年6月15日订立的内容为“同意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名下的被告100%股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	-	-	(1) 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粤0391民初8595号】，驳回原告陈锦林的全部诉讼请求。 (2) 陈锦林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22)粤03民终4116号】，该案二审已于2023年2月22日开庭，并作出民事判决。	二审判决结果：法院驳回陈锦林和公司的上诉，维持一审(2020)粤0391民初85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即驳回陈锦林的全部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不适用
陈锦林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敏、林建生、林建军、第三人	-	股权转让纠纷	陈锦林请求法院确认于2005年6月15日代表香港华威贸易行与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内容为“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名下的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判令陈学敏、林建军返还原告12,500,000.00元出资款及赔偿该出资所对应的利息损失（计自2005年	23,924,159.72	-	(1) 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粤0391民初1104号】，驳回陈锦林的全部诉讼请求； (2) 陈锦林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22)粤03民终25388号】，该案二审已开庭，并作出民事判决	二审判决结果：(1)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驳回原告陈锦林的全部诉讼请求）。(2) 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陈锦林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不适用

				6月1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12月14日，即为人民币11,424,159.72元），合计为人民币23,924,159.72元。					
贵州航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岩新能源	-	买卖合同 买卖纠纷 合同纠纷案	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贵州航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航盛”）向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保全申请，要求松岩新能源支付违约金、损失等人民币18,024,000元，并冻结了松岩新能源中国农业银行全南县支行（14003101040008255）银行账户资金10,138,223.84元。案件在诉讼过程中，原告贵州航盛变更了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人民币9,20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赔偿损失、逾期交货违约金共计人民币30,896,015.55元。	5,794,214.00	5,794,214.00	一审“（2023）黔0122民初11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①确认原告贵州航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2023年4月29日签订的《采购合同》于2023年10月11日解除； ②被告松岩新能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贵州航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六氟磷酸锂货款9,166,816.09元，并赔偿损失5,690,000元； ③驳回原告贵州航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96,280元，保全费10,000元（5,000元+5,000元），合计206,280元，由原告贵州航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02,066元，由被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负担104,214元。	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已提起二审上诉，尚未判决；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审尚未判决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大股东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

公司无需就财务资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 年 6 月 4 日，岩代投资向公司提供借款 2.5 亿元，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归还了上述借款，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 47,916.67 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公司	公司本部	汇凯化工	2,250	2024-6-11	2024-6-11	2025-6-11	连带责任担保	汇凯化工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7,500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30%为其提供2,25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债务尚未到期。	否	否	否	-	否	否	联营公司
公司	公司本部	汇凯化工	2,400	2023-7-10	2023-7-10	2024-7-10	连带责任担保	汇凯化工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8,000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30%为其提供2,4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债务尚未到期。	否	否	否	-	否	否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25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212.8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6,69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2,31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4,523.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6.7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8月1日	598,600,000	551,581,094.31	551,581,094.31	-	504,634,547.28	-	91.49	-	54,881,269.48	9.95	218,576,127.62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0年8月19日	595,000,000	582,923,000.00	582,923,000.00	-	232,593,379.08	-	39.90	-	243,899.49	0.04	-
合计	/	1,193,600,000.00	1,134,504,094.31	1,134,504,094.31		737,227,926.36		/	/	55,125,168.97	/	218,576,127.62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铝 钛 硼 (碳) 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 此项目未取消,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62,523,450.46	-	62,523,450.46	100.00	2018 年 1 月	是	是	不适用	-	190,932,265.50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70,000,000.00	-	270,000,000.00	100.00	2018 年 6 月	是	是	不适用	10,117,972.35	133,166,582.76	否	3,171,322.6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 此项目取消	4,988,557.54	-	4,988,557.54	100.00	2019 年 8 月	是	是	注 1	-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洛阳 3 万吨/年铝晶粒细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 此项目为新项目	70,176,549.54	-	71,842,180.00	102.37	2019 年 10 月	是	是	不适用	30,659,020.89	237,187,129.03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1.5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注2)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143,892,536.77	54,881,269.48	95,280,359.28	66.22	2024年3月	否	否	注3	-	不适用	否	53,426,804.18
发行可转债	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87,923,000.00	-	105,852,807.13	56.33	2022年8月	是	是	不适用	3,415,446.71	19,108,670.02	否	22,832,128.37
发行可转债	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00,000,000.00	243,899.49	31,740,571.95	15.87	2022年8月	否	否	注4	293,416.99	已建设3万吨产能	否	18,680,662.29
发行可转债	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100,000,000.00	-	-	0.00	2022年8月	否	否	注5	-	不适用	否	104,941.18
发行可转债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95,000,000.00	-	95,000,000.00	100.00	2021年1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8,175.46
合计	/	/	/	/	1,134,504,094.31	55,125,168.97	737,227,926.36	/	/	/	/	/	44,485,856.94	/	/	98,284,034.08

注1：“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系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并经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所确定的。公司创新开发出以四氟铝酸钾作为添加剂应用于电解铝工业的新技术，系全球首创（截止目前已经获得 25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公司采用先通过铝晶粒细化剂副产品六氟铝酸钾提纯生产四氟铝酸钾的工艺技术来产出四氟铝酸钾，进行产品前期市场推广，待下游市场推广成熟后再进行本项目建设策略。而四氟铝酸钾在实际推广应用，下游客户的接受程度和技术应用效果未达预期，基于四氟铝酸钾作为添加剂在电解铝工业大规模的推广应用还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公司将继续以铝晶粒细化剂生产产生的副产物四氟铝酸钾进行市场推广，并结合市场推广、产品盈利能力等因素，视情况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的建设，因此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变更为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注 2：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819.48 万元（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变更为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8,399,578.08 元转入变更后的“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募集资金账户。

注 3：“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受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项目投产进度放缓。

注 4：“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项目已建成 3 万吨产能，由于下游市场需求放缓影响，公司推广进度缓慢，后续将根据市场推广情况进行项目建设。

注 5：“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未达计划进度原因，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降低管理和运输成本，2022 年公司将深圳厂区铝晶粒细化剂产能转移至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简称“洛阳新星”），深圳厂区现有的分析检测中心、机械设备加工中心、电气设备研发中心以及中试生产线能够满足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同时，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和洛阳新星分别建有工程研发中心，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进行氟化工新材料和铝合金产品的研发。因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需求暂缓。公司后期将结合业务发展战略、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策略，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义务。此外，项目建设需要办理提高容积率等前置手续，公司地块提高容积率的申请暂未完成，导致项目未进行建设。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0 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10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0 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 3.10 亿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户。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将六氟磷酸锂项目一期 3,000 吨生产线、二期 2,000 吨生产线相关的机器设备、劳动力以合法方式转移到松岩新能源全资子公司赣州市松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转移完成后，松岩新能源将赣州市松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价款为 1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完成。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5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陈学敏	-	35,111,774	21.16	-	质押	32,148,795	境内自然 人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 公司	-	25,262,280	15.22	-	质押	11,985,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 发管理有限公司	-	15,206,640	9.16	-	无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楼奕霄	-5,000	8,292,626	5.00	-	无	-	境内自然 人
夏勇强	-	2,453,120	1.48	-	无	-	境内自然 人
林晓茵	-	2,387,300	1.44	-	无	-	境内自然 人
联领信息技术（深 圳）有限公司	37,000	2,236,860	1.35	-	无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费占军	-700,000	1,650,000	0.99	-	无	-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6,000	1,236,000	0.74	-	无	-	其他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45,100	1,145,100	0.69	-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学敏	35,111,774	人民币普通股	35,111,774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人民币普通股	25,262,28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6,640				
楼奕霄	8,292,626	人民币普通股	8,292,626				
夏勇强	2,453,120	人民币普通股	2,453,120				
林晓茵	2,38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7,300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236,860	人民币普通股	2,236,860				
费占军	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6,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4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5,1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 2,805,026 股，持有比例 1.69%。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持有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p> <p>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及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51.0214% 的股权。</p> <p>3、公司原董事、高管夏勇强，公司高管叶清东，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高管余跃明担任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p> <p>4、公司原董事郑相康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公司原监事黄曼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监事。</p> <p>5、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债券期限为6年，自2020年8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12日止；转股期自2021年2月19日起至2026年8月12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23.85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85元/股向下修正为1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5元/股向下修正为1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新星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7,935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陈学敏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李怡名	58,756,000	12.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51,000	9.11
丁碧霞	22,481,000	4.96
张洪西	20,410,000	4.51
张鹏	11,611,000	2.56
阮美娟	8,747,000	1.93
苑志华	7,299,000	1.61

宋爱国	6,750,000	1.4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237,000	1.16
邓玉美	4,964,000	1.10

(三)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新星转债	452,954,000	17,000	-	-	452,937,000

(四)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新星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17,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974
累计转股数（股）	5,956,073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7225
尚未转股额（元）	452,937,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76.1239

注：报告期可转债转股 974 股，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五)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新星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3-7-4	17.45	2023-7-3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0.27 元/股），已触发“新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3.85 元/股向下修正为 17.45 元/股。
2024-8-6	10.00	2024-8-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截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4.83 元/股），已触发“新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8 月 6 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45 元/股向下修正为 10.00 元/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 股价格	17.45
-------------------	-------

(六)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397,048.77 万元，负债总额 244,057.3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47%。2024 年 6 月 27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0 年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未来公司偿还上述可转债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根据可转债转股及到期持有情况，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七)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无。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561,669.93	349,250,199.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703.4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9,563,736.47	370,247,027.63
应收账款		519,716,149.93	432,080,830.35
应收款项融资		87,535,615.11	177,429,834.02
预付款项		18,826,358.36	20,905,969.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947,385.91	10,012,706.4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3,00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5,133,593.62	218,951,046.4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30,162.97	9,530,162.97
其他流动资产		77,156,505.82	52,917,691.49
流动资产合计		1,964,971,178.12	1,641,426,172.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284,001.69	5,903,560.41
长期股权投资		36,729,171.04	42,366,47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9,811,216.65	1,234,582,337.68
在建工程		429,951,310.22	491,911,002.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7,158.15	426,577.29
无形资产		122,855,107.69	124,398,273.1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98,754.69	2,154,24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55,225.98	15,034,71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34,586.89	23,093,965.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5,516,533.00	1,939,871,151.94
资产总计		3,970,487,711.12	3,581,297,324.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8,647,883.74	573,398,324.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5,600,000.00	75,500,000.00
应付账款		140,108,285.04	162,235,586.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94,081.08	6,610,730.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625,512.07	10,010,879.03
应交税费		7,847,411.70	7,388,832.02
其他应付款		1,808,800.36	11,093,928.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790,957.68	131,069,397.09
其他流动负债		133,388,595.86	87,214,829.69
流动负债合计		1,571,811,527.53	1,064,522,508.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08,276,333.28	471,054,260.56
应付债券		423,641,465.50	409,014,734.8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4,022.72	356,360.8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794,214.00	5,794,214.00
递延收益		30,685,846.31	32,320,895.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5,866.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8,761,881.81	918,656,331.85
负债合计		2,440,573,409.34	1,983,178,840.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5,955,099.00	165,955,099.00
其他权益工具		114,740,758.73	114,745,064.3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2,434,805.44	722,433,124.18
减：库存股		44,030,442.67	35,002,883.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982,027.10	3,351,312.45
盈余公积		63,208,401.18	63,208,401.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1,379,172.76	558,716,86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8,669,821.54	1,593,406,983.92
少数股东权益		1,244,480.24	4,711,5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9,914,301.78	1,598,118,48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70,487,711.12	3,581,297,324.02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736,997.59	80,679,328.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703.4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239,014.64	27,725,152.65
应收账款		93,321,741.25	90,529,239.22
应收款项融资		13,612,075.10	32,625,976.02
预付款项		438,666,387.79	290,733,848.63
其他应收款		879,704,871.85	909,578,730.7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3,000,000.00	-
存货		26,700,293.13	25,726,720.0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30,162.97	9,530,162.97

其他流动资产		88,809.68	60,863.00
流动资产合计		1,582,600,354.00	1,467,290,725.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284,001.69	5,903,560.41
长期股权投资		1,057,019,598.52	1,065,666,901.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816,168.73	61,609,720.58
在建工程		4,019,055.81	5,171,623.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7,158.15	426,577.29
无形资产		11,125,156.64	11,408,606.3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0,402.85	1,792,62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62,432.83	16,769,09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350.80	2,839,236.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1,101,326.02	1,171,587,945.95
资产总计		2,743,701,680.02	2,638,878,671.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743,819.44	180,292,37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账款		44,895,948.60	25,331,163.64
预收款项		41,514,450.07	-
合同负债		607,424.88	1,054,403.26
应付职工薪酬		5,459,466.79	5,670,616.57
应交税费		3,952,042.96	5,166,959.69
其他应付款		50,807,341.72	18,406,453.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828,506.95	97,404,998.60
其他流动负债		2,313,459.58	3,410,939.73
流动负债合计		774,122,460.99	466,737,910.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000,000.00	194,500,000.00
应付债券		423,641,465.50	409,014,734.8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4,022.72	356,360.8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609,052.30	19,654,35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614,540.52	623,525,446.65
负债合计		1,243,737,001.51	1,090,263,356.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5,955,099.00	165,955,099.00
其他权益工具		114,740,758.73	114,745,064.3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2,434,805.44	722,433,124.18
减：库存股		44,030,442.67	35,002,883.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208,401.18	63,208,401.18
未分配利润		477,656,056.83	517,276,508.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9,964,678.51	1,548,615,31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43,701,680.02	2,638,878,671.57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3,034,025.50	647,181,478.12
其中：营业收入		1,163,034,025.50	647,181,478.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23,460,211.80	702,886,604.75
其中：营业成本		1,103,100,328.40	612,838,715.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90,329.38	4,084,181.30
销售费用		3,120,726.44	1,032,895.73
管理费用		32,202,450.06	20,886,082.44

研发费用		40,397,637.03	32,918,818.35
财务费用		39,048,740.49	31,125,911.71
其中：利息费用		38,946,862.62	31,914,732.67
利息收入		718,202.73	1,204,285.66
加：其他收益		18,856,467.77	3,317,741.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2,579.59	746,340.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37,302.96	746,340.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62.7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49,898.51	5,019,738.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58,871.1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867.1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028,372.16	-46,621,305.82
加：营业外收入		80,952.87	20,396.97
减：营业外支出		65,586.11	156,151.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13,005.40	-46,757,060.30
减：所得税费用		2,851,707.37	2,276,176.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64,712.77	-49,033,236.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64,712.77	-49,033,236.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37,693.01	-49,033,236.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019.76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864,712.77	-49,033,236.5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337,693.01	-49,033,236.5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7,019.76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8,374,697.25	96,568,255.44
减：营业成本		176,060,525.83	97,006,712.36
税金及附加		1,001,511.46	505,229.36
销售费用		437,573.65	644,635.15
管理费用		8,946,704.59	9,393,610.19
研发费用		5,294,663.48	5,320,451.35
财务费用		9,721,816.38	7,425,016.42
其中：利息费用		27,304,179.85	24,946,808.96
利息收入		17,607,549.47	17,687,964.73
加：其他收益		2,080,636.82	2,240,943.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8,062.87	746,340.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37,302.96	746,340.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62.7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95,265.81	-14,789,497.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867.1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08,094.40	-35,529,612.78
加：营业外收入		2,097.20	5,353.66
减：营业外支出		7,792.62	164.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913,789.82	-35,524,423.43
减：所得税费用		-293,337.69	-1,903,617.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20,452.13	-33,620,805.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20,452.13	-33,620,805.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620,452.13	-33,620,805.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7,809,411.67	544,743,244.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1,926.6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8,785.25	5,176,10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310,123.52	549,919,353.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6,869,269.83	528,907,584.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51,663.68	35,966,08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95,822.45	13,499,77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0,182.79	12,875,05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556,938.75	591,248,49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46,815.23	-41,329,14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71,596.3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47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96,071.3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288,278.44	128,107,303.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88,278.44	128,107,30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92,207.12	-128,107,303.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5,271,925.62	543,8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271,925.62	543,8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6,250,000.00	240,4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30,884.07	15,164,611.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985,647.00	7,13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266,531.07	262,786,61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05,394.55	281,093,388.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7	2.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933,627.43	111,656,94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705,520.45	307,338,618.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771,893.02	418,995,564.50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686,458.57	96,604,588.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370,045.62	250,114,88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056,504.19	346,719,47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4,682,163.76	183,364,168.3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31,627.87	11,858,72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8,085.13	213,39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944,749.93	265,392,05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236,626.69	460,828,34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19,877.50	-114,108,86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18,747.0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475.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3,222.0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726.66	3,251,78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	1,894,967.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726.66	5,146,75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7,495.43	-5,146,757.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2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0	2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000,000.00	96,4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59,582.61	11,158,497.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045,647.00	13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705,229.61	107,780,49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05,229.61	102,219,50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7	2.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67,856.31	-17,036,122.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12,478.90	137,904,68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44,622.59	120,868,561.17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5,955,099.00			114,745,064.34	722,433,124.18	35,002,883.00		3,351,312.45	63,208,401.18		558,716,865.77		1,593,406,983.92	4,711,500.00	1,598,118,48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955,099.00			114,745,064.34	722,433,124.18	35,002,883.00		3,351,312.45	63,208,401.18		558,716,865.77		1,593,406,983.92	4,711,500.00	1,598,118,48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5.61	1,681.26	9,027,559.67		1,630,714.65			57,337,693.01		64,737,162.38	3,467,019.76	68,204,182.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337,693.01		57,337,693.01	-527,019.76	57,864,712.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05.61	1,681.26	9,027,559.67							9,030,184.02	2,940,000.00	11,970,184.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81.26								1,681.26	2,940,000.00	2,938,318.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305.61									-4,305.61		-4,305.6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027,559.67						-9,027,559.6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30,714.65				1,630,714.65	1,630,714.65	
1. 本期提取							4,773,637.50				4,773,637.50	4,773,637.50	
2. 本期使用							3,142,922.85				3,142,922.85	3,142,922.8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955,099.00		114,740,758.73	722,434,805.44	44,030,442.67		4,982,027.10	63,208,401.18	501,379,172.76		1,528,669,821.54	1,244,480.24	1,529,914,301.78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5,951,873.00			114,764,554.55	722,350,585.43	35,002,883.00		892,693.59	63,208,401.18		700,146,904.48		1,732,312,129.23		1,732,312,12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951,873.00			114,764,554.55	722,350,585.43	35,002,883.00		892,693.59	63,208,401.18		700,146,904.48		1,732,312,129.23		1,732,312,129.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6.00			-19,490.21	82,538.75			-176,167.72			49,033,236.52		49,143,129.70		49,143,129.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033,236.52		49,033,236.52		49,033,236.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26.00			-19,490.21	82,538.75								66,274.54		66,274.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26.00			-	82,538.75								85,764.75		85,764.7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9,490.21									-19,490.21		-19,490.2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176,167.7 2				-176,167.72		-176,167.72
1. 本期提取							1,856,953. 75				1,856,953.7 5		1,856,953.7 5
2. 本期使用							2,033,121. 47				2,033,121.4 7		2,033,121.4 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955,099 .00		114,745,064 .34	722,433,124 .18	35,002,88 3.00		716,525.8 7	63,208,401. 18		651,113,667 .96	1,683,168,9 99.53		1,683,168,9 99.53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5,955,09 9.00			114,745,06 4.34	722,433,12 4.18	35,002,883 .00			63,208,40 1.18	517,276,5 08.96	1,548,615, 31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955.09 9.00			114,745.06 4.34	722,433.12 4.18	35,002,883. .00			63,208.40 1.18	517,276.5 08.96	1,548,615, 31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5.61	1,681.26	9,027,559. 67				- 39,620.45 2.13	- 48,650,636 .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39,620.45 2.13	- 39,620,452 .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05.61	1,681.26	9,027,559. 67					- 9,030,184. 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81.26						1,681.2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305.61							-4,305.6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027,559. 67					- 9,027,559. 6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955.09 9.00			114,740.75 8.73	722,434.80 5.44	44,030,442 .67			63,208.40 1.18	477,656.0 56.83	1,499,964, 678.51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5,951.87 3.00			114,764.55 4.55	722,350.58 5.43	35,002,883 .00			63,208.40 1.18	552,648.8 23.20	1,583,921, 35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951.87 3.00			114,764.55 4.55	722,350.58 5.43	35,002,883 .00			63,208.40 1.18	552,648.8 23.20	1,583,921, 354.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6.00			-19,490.21	82,538.75					- 33,620.80 5.99	- 33,554,531 .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33,620.80 5.99	- 33,620,805 .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26.00			-19,490.21	82,538.75						66,274.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26.00				82,538.75						85,764.7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9,490.21							-19,490.2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955,09 9.00			114,745,06 4.34	722,433,12 4.18	35,002,883 .00			63,208,40 1.18	519,028,0 17.21	1,550,366, 822.91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新星化工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7 月 23 日取得工商外企合粤深字第 1028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 A 栋。法定代表人为陈学敏。

2017 年 8 月 1 日，根据 2017 年 7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 号文的核准，深圳新星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8,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6,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59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9,500 万元。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的初始价格为 23.85 元/股。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3.85 元/股向下修正为 17.45 元/股。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自 2024 年 8 月 6 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45 元/股向下修正为 10.00 元/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42,063,000.00 元“新星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5,956,073 股，其中 974 股为使用回购股份转股，公司的总股本为 165,955,099.00 元。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物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铝晶粒细化剂、铝中间合金、电池用铝箔坯料、六氟磷酸锂等。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余额超过合并总资产的 0.2%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超过合并总资产的 0.2%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工程金额超过合并总资产的 0.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的 0.2%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的 2%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享有单个公司的净资产超过合并净资产的 2%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

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

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

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5. 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6. 存货**适用 不适用**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适用 不适用**(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

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7。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	5-10	10%	9.00-1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	5-10	10%	9.00-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	5	10%	18.00-30.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建设工程经相关部门验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 (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保持正常稳定运行或能够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3)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商标及专利	8-2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技术咨询费用、其他费用等。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7

3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

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

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铝晶粒细化剂、六氟磷酸锂、电池铝箔坯料等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送货，在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收货方签收后产品控制权转移，公司依据相应的送货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

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回购公司股份

①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③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2%
房产税	房产计税价值或租赁收入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15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15
赣州市新星铝钛基氟材料研究院	20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20
新星轻合金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20
普瑞科技（全南）有限公司	20
洛阳轻研合金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20
赣州市中南铝钛基氟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20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赣州市松立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
湘潭新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洛阳正豫铝基材料环保有限公司	20
新星轻合金材料（郑州）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4200799，有效期三年。本年度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优惠。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41002663，有效期三年。本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优惠。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6000513，有效期三年。本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2023 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赣州市新星铝钛基氟材料研究院等子公司本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8,918.30	56,546.30
银行存款	363,166,261.07	342,844,611.84
其他货币资金	21,336,490.56	6,349,041.4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384,561,669.93	349,250,199.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0,703.43	/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	100,703.43	/
合计	-	100,703.4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46,303,906.47	370,057,027.63
商业承兑票据	3,259,830.00	190,000.00
合计	549,563,736.47	370,247,027.6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3,468,835.49
合计	203,468,835.49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132,869,365.31
合计	-	132,869,365.31

注：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46,303,906.47	99.38	-	-	546,303,906.47	370,057,027.63	99.95	-	-	370,057,027.63
商业承兑汇票	3,431,400.00	0.62	171,570.00	5.00	3,259,830.00	200,000.00	0.05	10,000.00	5.00	190,000.00
合计	549,735,306.47	/	171,570.00	/	549,563,736.47	370,257,027.63	/	10,000.00	/	370,247,027.63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3,431,400.00	171,570.00	5.00
合计	3,431,400.00	171,570.0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	171,570.00	10,000.00	-	-	171,570.00
合计	10,000.00	171,570.00	10,000.00	-	-	171,57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537,314,555.38	453,987,137.42
1 年以内小计	537,314,555.38	453,987,137.42

1至2年	9,804,032.50	315,199.51
2至3年	52,800.00	205,278.89
3年以上	-	-
3至4年	2,914,884.40	3,836,252.71
4至5年	2,021,925.79	985,411.52
5年以上	6,152,194.19	6,062,061.26
合计	558,260,392.26	465,391,341.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74,063.07	1.57	8,774,063.07	100.00	-	8,774,063.07	1.89	8,774,063.07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9,486,329.19	98.43	29,770,179.26	5.42	519,716,149.93	456,617,278.24	98.11	24,536,447.89	5.37	432,080,830.35
其中：										
账龄组合	549,486,329.19	98.43	29,770,179.26	5.42	519,716,149.93	456,617,278.24	98.11	24,536,447.89	5.37	432,080,830.35
合计	558,260,392.26	/	38,544,242.33	/	519,716,149.93	465,391,341.31	/	33,310,510.96	/	432,080,830.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邵阳市群笑化工颜料有限公司	2,165,755.17	2,165,755.17	100.00	难以收回
江西省开谱来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958,135.50	2,958,135.50	100.00	难以收回
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	776,893.11	776,893.11	100.00	难以收回
清远市美亚宝铝业有限公司	657,934.97	657,934.97	100.00	难以收回
山东恒丰铝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425,458.14	425,458.14	100.00	难以收回
深圳市银超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76,185.43	276,185.43	100.00	难以收回
内蒙古霍煤万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74,379.96	274,379.96	100.00	难以收回
吉木萨尔县协力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247,987.23	247,987.23	100.00	难以收回
广东苏粤铝业有限公司	153,929.00	153,929.00	100.00	难以收回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118,385.48	118,385.48	100.00	难以收回
山东百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4,593.15	104,593.15	100.00	难以收回
内蒙古银河铝业有限公司	91,229.48	91,229.48	100.00	难以收回

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	85,262.15	85,262.15	100.00	难以收回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78,295.22	78,295.22	100.00	难以收回
鞍山银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2,895.45	72,895.45	100.00	难以收回
佛山市巨亚铝业有限公司	68,554.64	68,554.64	100.00	难以收回
贵州银泰铝业有限公司	63,263.62	63,263.62	100.00	难以收回
江西龙祥铝业有限公司	63,172.30	63,172.30	100.00	难以收回
武汉伟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4,310.81	34,310.81	100.00	难以收回
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228.50	21,228.50	100.00	难以收回
浙江骏翔照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213.77	21,213.77	100.00	难以收回
佛山市南海忠源铝业有限公司	14,999.99	14,999.99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8,774,063.07	8,774,063.0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7,314,555.38	26,865,727.77	5.00
1-2年	9,654,946.10	965,494.62	10.00
2-3年	52,800.00	10,560.00	20.00
3-4年	1,009,484.28	504,742.16	50.00
4-5年	154,443.58	123,554.86	80.00
5年以上	1,300,099.85	1,300,099.85	100.00
合计	549,486,329.19	29,770,179.26	5.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	8,774,063.07	-	-	-	-	8,774,063.07

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36,447.89	22,208,825.61	16,975,094.24	-	-	29,770,179.26
合计	33,310,510.96	22,208,825.61	16,975,094.24	-	-	38,544,242.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洛阳拉法商贸有限公司	171,647,267.62		171,647,267.62	30.75	8,590,823.79
佛山市南海区马途尔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67,544,885.92		67,544,885.92	12.10	3,377,244.29
山东德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3,895,852.18		63,895,852.18	11.45	3,194,792.61
陕西鑫星科技有限公司	62,731,521.05		62,731,521.05	11.24	3,136,576.05
佛山市鼎炼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654,214.13		26,654,214.13	4.77	1,332,710.71
合计	392,473,740.90		392,473,740.90	70.31	19,632,147.4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7,535,615.11	177,429,834.02
合计	87,535,615.11	177,429,834.0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636,172.16
合计	54,636,172.1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7,879,023.29	-
合计	177,879,023.29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87,535,615.11	100.00	-	-	87,535,615.11	177,429,834.02	100.00	-	-	177,429,834.02
合计	87,535,615.11	/	-	/	87,535,615.11	177,429,834.02	/	-	/	177,429,834.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发生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851,899.41	94.83	19,902,307.44	95.20
1 至 2 年	19,091.50	0.10	54,291.11	0.26
2 至 3 年	458,000.00	2.43	935,111.15	4.47
3 年以上	497,367.45	2.64	14,260.00	0.07
合计	18,826,358.36	100.00	20,905,969.7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永城煤电集团聚龙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5,241,906.61	27.84
河南万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4,049,139.81	21.51
偃师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1,861,792.77	9.89
上海多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1,146,278.02	6.09
安徽力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7,928.28	4.13
合计	13,077,045.49	69.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3,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9,947,385.91	10,012,706.41
合计	12,947,385.91	10,012,706.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503,580.93	2,761,184.43
1 年以内小计	2,503,580.93	2,761,184.43
1 至 2 年	883,200.00	747,394.00
2 至 3 年	8,985,934.53	8,948,8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7,712.80	2,773.19
4 至 5 年	-	100,000.00
5 年以上	1,796,000.00	1,717,000.00
合计	14,266,428.26	14,277,151.6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业务备用金及押金	2,211,271.84	2,212,844.98
单位及个人往来	944,156.42	953,012.47
土地回收款	8,900,000.00	8,900,000.00
其他余额	2,211,000.00	2,211,294.17
合计	14,266,428.26	14,277,151.6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203,445.21		1,061,000.00	4,264,445.21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5,872.14			95,872.14
本期转回	16,275.00			16,275.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5,000.00			25,000.00
2024年6月30日余额	3,258,042.35		1,061,000.00	4,319,042.3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1,061,000.00	-	-	-	-	1,061,0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3,203,445.21	95,872.14	16,275.00	-	25,000.00	3,258,042.35
合计	4,264,445.21	95,872.14	16,275.00	-	25,000.00	4,319,042.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全南县财政局	8,900,000.00	62.38	土地回收款	2-3年	1,780,000.00
江西会昌工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7.01	保证金	1年以内	50,000.00
深圳市总商会	900,000.00	6.31	互保金	5年以上	900,000.00
会昌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629,400.00	4.41	保证金	1年以内、1- 2年	43,890.00
佛山市扬戈炉业有 限公司	546,000.00	3.83	预付设备款	5年以上	546,000.00
合计	11,975,400.00	83.94	/	/	3,319,89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432,350.64	958,123.65	35,474,226.99	33,108,881.98	4,022,851.18	29,086,030.80
在产品	69,415,128.00	966,499.99	68,448,628.01	45,247,146.91	2,340,194.13	42,906,952.78
库存商品	195,578,899.76	3,134,247.49	192,444,652.27	144,781,925.66	8,456,008.13	136,325,917.53
周转材料	5,494,704.37	-	5,494,704.37	4,589,111.05	-	4,589,111.05
发出商品	3,271,381.98	-	3,271,381.98	6,043,034.33	-	6,043,034.33
合计	310,192,464.75	5,058,871.13	305,133,593.62	233,770,099.93	14,819,053.44	218,951,046.4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22,851.18	958,123.65	-	4,022,851.18	-	958,123.65
在产品	2,340,194.13	966,499.99	-	2,340,194.13	-	966,499.99
库存商品	8,456,008.13	3,134,247.49	-	8,456,008.13	-	3,134,247.49
合计	14,819,053.44	5,058,871.13	-	14,819,053.44	-	5,058,871.13

注：公司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附注五、1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相关存货被出售或领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530,162.97	9,530,162.97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9,530,162.97	9,530,162.97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税金及预缴税金	77,067,696.14	52,856,828.49
碳排放权资产	88,809.68	60,863.00
合计	77,156,505.82	52,917,691.49

其他说明：

碳排放配额变动情况：

项目	2024年1-6月	
	数量（单位：吨）	金额
1.2023年12月31日碳排放配额	1,000.00	60,863.00
2.本期增加的碳排放配额		
（1）购入取得的配额	520.00	27,946.68
3.本期减少的碳排放配额		
（1）履约使用的配额		
4.2024年6月30日碳排放配额	1,520.00	88,809.68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折现率区间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分期收款股利	16,500,000.00	-	16,500,000.00	16,500,000.00	-	16,500,000.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685,835.34	-	-685,835.34	-1,066,276.62	-	-1,066,276.62	4.9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530,162.97	-	-9,530,162.97	-9,530,162.97	-	-9,530,162.97	-
合计	6,284,001.69	-	6,284,001.69	5,903,560.41	-	5,903,560.4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2,066,474.00	-	-	2,637,302.96	-	-	3,000,000.00	-	-	36,429,171.04	-
国信云（海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	-	-	-	-	-	-	-	300,000.00	-
小计	42,366,474.00	-	-	2,637,302.96	-	-	3,000,000.00	-	-	36,729,171.04	-
合计	42,366,474.00	-	-	2,637,302.96	-	-	3,000,000.00	-	-	36,729,171.04	-

注：公司对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金额为 3,000.00 万元，持有其 30% 的股权。

国信云（海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新星轻合金材料（郑州）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有其 30% 的股份。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49,811,216.65	1,234,582,337.6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349,811,216.65	1,234,582,337.68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21,088,381.51	639,334,972.08	2,670,604.48	25,417,679.46	1,688,511,637.53
2.本期增加金额	72,099,265.48	98,446,950.17	-	3,392,149.73	173,938,365.38
(1) 购置	1,849,442.89	7,400,074.93	-	2,027,100.16	11,276,617.98
(2) 在建工程转入	70,249,822.59	91,046,875.24	-	1,365,049.57	162,661,747.4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808,010.04	3,110,315.26	-	1,193,860.94	15,112,186.24
(1) 处置或报废	10,808,010.04	-	-	1,193,860.94	12,001,870.98
(2) 其他减少	-	3,110,315.26	-	-	3,110,315.26
4.期末余额	1,082,379,636.95	734,671,606.99	2,670,604.48	27,615,968.25	1,847,337,816.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3,240,777.52	178,183,447.00	2,141,903.89	13,663,171.44	447,229,299.85
2.本期增加金额	23,288,786.24	29,790,313.19	205,315.56	1,036,425.73	54,320,840.72
(1) 计提	23,288,786.24	29,790,313.19	205,315.56	1,036,425.73	54,320,840.72
3.本期减少金额	-	10,230,479.14	-	493,061.41	10,723,540.55

废	(1) 处置或报	-	7,757,778.98	-	493,061.41	8,250,840.39
	(2) 其他减少	-	2,472,700.16	-	-	2,472,700.16
	4. 期末余额	276,529,563.76	197,743,281.05	2,347,219.45	14,206,535.76	490,826,600.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6,700,000.00	-	-	6,70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					
废	4. 期末余额	-	6,700,000.00	-	-	6,700,00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5,850,073.19	530,228,325.94	323,385.03	13,409,432.49	1,349,811,216.65
	2. 期初账面价值	767,847,603.99	454,451,525.08	528,700.59	11,754,508.02	1,234,582,337.6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普瑞科技设备	25,977,614.81	5,559,043.93	-	20,418,570.88	
合计	25,977,614.81	5,559,043.93	-	20,418,570.88	

注：公司拟将该类设备更新后用于制造新产品，正在进行生产线改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光明工业园区部分车间用房	7,827,358.53

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为公司向深圳市森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出租的位于光明工业园区部分车间用房 3,491.82 平方米。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松岩房屋建筑物	134,021,900.30	尚待办理
合计	134,021,900.30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28,439,195.73	490,519,180.68
工程物资	1,512,114.49	1,391,821.61
合计	429,951,310.22	491,911,002.29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硅氟钛生产项目	1,894,955.30	-	1,894,955.30	2,293,014.16	-	2,293,014.16
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	-	-	1,020,187.09	-	1,020,187.09
六氟磷酸锂生产线	184,784,552.58	3,090,000.00	181,694,552.58	143,206,801.72	3,090,000.00	140,116,801.72
R152a 生产线及自动化建设	90,490,191.50	-	90,490,191.50	83,046,110.16	-	83,046,110.16
洛阳10万吨/年锂电池用铝箔胚料项目	119,094,068.20	-	119,094,068.20	227,899,711.26	-	227,899,711.26
惠州铝合金材料项目工程	18,318,179.00	-	18,318,179.00	17,857,144.01	-	17,857,144.01
电子级氟化锂生产线	9,245,750.75	-	9,245,750.75	8,781,718.73	-	8,781,718.73
耐腐蚀锂盐包装桶及桶用高精度阀门生产线	-	-	-	5,171,623.00	-	5,171,623.00
其他零星工程	7,701,498.40	-	7,701,498.40	4,332,870.55	-	4,332,870.55
合计	431,529,195.73	3,090,000.00	428,439,195.73	493,609,180.68	3,090,000.00	490,519,180.6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无硅氟钛生产项目	260,300,000.00	2,293,014.16	1,586,646.74	1,984,705.60	-	1,894,955.30	82.12	82.12	-	-	-	自有资金
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233,275,100.00	1,020,187.09	113,753.05	1,133,940.14	-	-	31.67	31.67	-	-	-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六氟磷酸锂生产线	700,000,000.00	143,206,801.72	46,616,339.28	5,038,588.42	-	184,784,552.58	64.23	64.23	-	-	-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R152a 生产线及自动化建设	150,000,000.00	83,046,110.16	7,444,081.34	-	-	90,490,191.50	60.33	60.33	-	773,184.18	5.50%	自有资金
洛阳 10 万吨/年锂电池用铝箔坯料项目	550,580,000.00	227,899,711.26	35,186,822.19	143,992,465.25	-	119,094,068.20	65.73	65.73	-	5,902,837.39	3.80%	自有资金
惠州铝合金材料项目工程	25,000,000.00	17,857,144.01	461,034.99	-	-	18,318,179.00	73.27	73.27	-	-	-	自有资金
电子级氟化锂生产线	20,000,000.00	8,781,718.73	464,032.02	-	-	9,245,750.75	46.23	46.23	-	-	-	自有资金
耐腐蚀锂盐包装桶及桶用高精度阀门生产线	18,000,000.00	5,171,623.00	307,206.82	5,478,829.82	-	-	47.54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957,155,100.00	489,276,310.13	92,179,916.43	157,628,529.23	-	423,827,697.33	/	/	-	6,676,021.57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六氟磷酸锂生产线	3,090,000.00	-	-	3,090,000.00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3,090,000.00	-	-	3,090,000.00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备件	1,512,114.49	-	1,512,114.49	1,391,821.61	-	1,391,821.61
合计	1,512,114.49	-	1,512,114.49	1,391,821.61	-	1,391,821.61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39,968.28	1,539,968.28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1,539,968.28	1,539,968.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13,390.99	1,113,390.99
2.本期增加金额	29,419.14	29,419.14
(1)计提	29,419.14	29,419.14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1,142,810.13	1,142,810.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7,158.15	397,158.15
2.期初账面价值	426,577.29	426,577.2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8,546,271.32	4,415,294.83		33,600.00	142,995,166.1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138,546,271.32	4,415,294.83		33,600.00	142,995,166.1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235,174.82	2,328,118.14		33,600.00	18,596,892.96
2.本期增加金额	1,416,378.42	126,787.08		-	1,543,165.50

(1) 计提	1,416,378.42	126,787.08		-	1,543,165.5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17,651,553.24	2,454,905.22		33,600.00	20,140,058.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0,894,718.08	1,960,389.61		-	122,855,107.69
2. 期初账面价值	122,311,096.50	2,087,176.69		-	124,398,273.1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2,154,246.75	1,477,004.31	850,822.04	-	2,780,429.02
其他	-	2,236,651.39	1,118,325.72	-	1,118,325.67
合计	2,154,246.75	3,713,655.70	1,969,147.76	-	3,898,754.69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58,871.13	758,830.66	14,819,053.44	2,222,858.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27,219.21	139,082.88	-	-
可抵扣亏损	31,249,849.09	4,549,924.74	31,690,441.32	4,571,954.35
递延收益	8,620,404.91	1,293,060.74	8,444,322.43	1,266,648.36
预计负债	5,794,214.00	869,132.10	5,794,214.00	869,132.10
长期应收款	685,835.34	102,875.30	1,066,276.62	159,941.49
固定资产折旧	507,128.23	76,069.22	2,182,893.03	327,433.95
信用减值准备	40,494,445.59	6,165,155.06	33,085,566.24	5,617,217.69

租赁负债	364,022.72	54,603.41	356,360.82	53,454.12
合计	93,701,990.22	14,008,734.11	97,439,127.90	15,088,640.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47,158.15	52,073.72	343,243.96	51,486.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62.70	1,434.41	16,257.43	2,438.61
未实现内部交易亏损	-	-	772,444.09	115,866.61
合计	356,720.85	53,508.13	1,131,945.48	169,791.8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08.13	13,955,225.98	53,925.20	15,034,71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508.13	-	53,925.20	115,866.6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158,839.09	10,581,440.48
可抵扣亏损	362,076,732.88	267,715,118.41
合计	374,235,571.97	278,296,558.8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年	327,266.50	327,266.50	
2025年	936,123.92	936,123.92	
2026年	2,959,049.12	2,959,049.12	
2027年	3,641,540.01	3,641,540.01	
2028年	6,555,298.90	6,555,298.90	
2028年之后	347,657,454.43	253,295,839.96	高新技术企业亏损弥补期限10年
合计	362,076,732.88	267,715,118.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41,634,586.89	-	41,634,586.89	23,093,965.46	-	23,093,965.46
预付土地款						
减：减值准备						
合计	41,634,586.89	-	41,634,586.89	23,093,965.46	-	23,093,965.46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56,718,814.55	156,718,814.55	质押	司法冻结、开立票据质押	31,677,610.21	31,677,610.21	冻结	司法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15,070,962.36	15,070,962.36	质押	开立承兑汇票、期货保证金	1,867,068.93	1,867,068.93	质押	开立承兑汇票、期货保证金
应收票据	336,338,200.80	336,338,200.80	质押	开立票据质押；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183,747,519.42	183,747,519.42	质押	开立票据质押；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149,138,343.33	117,566,627.77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148,167,904.81	119,954,939.14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61,998,746.50	61,998,746.50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59,891,515.02	59,891,515.02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59,149,989.04	52,736,147.59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59,149,989.04	53,327,647.57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其中：数据资源								
应收款项融资	54,636,172.16	54,636,172.16	质押	开立票据质押；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	52,404,075.20	52,404,075.20	质押	-

				确认				
其他流动资产 - 碳排放配额	60,863.00	60,863.00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60,863.00	60,863.00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833,112,091.74	795,126,534.73	/	/	536,966,545.63	502,931,238.49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9,368,169.40	25,399,256.95
抵押借款	193,500,000.00	190,208,236.11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45,779,714.34	357,790,831.82
贴现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合计	838,647,883.74	573,398,324.8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200,000.00	10,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75,400,000.00	65,000,000.00
合计	185,600,000.00	75,5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5,100,00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公司一张金额为 5,10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到期，因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非工作日，该商业承兑汇票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支付。除此之外，本期期末无其他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56,342,088.95	36,602,202.33
应付工程设备款	83,276,798.49	125,318,589.41
应付其他	489,397.60	314,794.86
合计	140,108,285.04	162,235,586.6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0,140,000.00	工程项目未完结
合计	20,14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设备款。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994,081.08	6,610,730.54
合计	3,994,081.08	6,610,730.5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010,879.03	43,672,924.79	43,067,091.75	10,616,712.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38,726.82	3,138,726.82	-
三、辞退福利	-	159,001.65	150,201.65	8,8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010,879.03	46,970,653.26	46,356,020.22	10,625,512.0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10,228.03	38,515,704.01	37,911,566.23	6,314,365.81
二、职工福利费	-	2,090,278.71	2,090,278.71	-
三、社会保险费	-	1,405,359.31	1,405,359.3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75,366.50	1,175,366.50	-
工伤保险费	-	187,949.44	187,949.44	-
生育保险费	-	42,043.37	42,043.37	-
四、住房公积金	-	1,060,947.75	1,060,947.75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71,251.00	390,635.01	388,939.75	4,272,946.26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29,400.00	210,000.00	210,000.00	29,400.00
合计	10,010,879.03	43,672,924.79	43,067,091.75	10,616,712.0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3,014,891.46	3,014,891.46	-
2、失业保险费	-	123,835.36	123,835.36	-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3,138,726.82	3,138,726.82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32,769.29	4,820,344.73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485,757.90	14,846.02
个人所得税	213,284.36	185,878.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688.10	88,888.99
教育费附加	154,012.29	63,159.00
房产税	1,539,471.05	1,075,199.38
土地使用税	778,042.85	712,429.16
其他税费	528,385.86	428,086.25
合计	7,847,411.70	7,388,832.02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08,800.36	11,093,928.40
合计	1,808,800.36	11,093,928.40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质保金	1,444,794.78	1,558,878.02
应付费用	364,005.58	365,234.29
待退回货款	-	9,169,816.09

合计	1,808,800.36	11,093,928.40
----	--------------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9,790,957.68	131,069,397.09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249,790,957.68	131,069,397.09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519,230.55	859,394.97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32,869,365.31	86,355,434.72
合计	133,388,595.86	87,214,829.6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96,559,372.86	220,409,385.09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0,008,250.00

信用借款	331,507,918.10	351,706,022.5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9,790,957.68	-131,069,397.09
合计	408,276,333.28	471,054,260.5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保证借款 2024 年 1-6 月利率区间为 3.30%-3.85%，信用借款 2024 年 1-6 月利率区间为 3.20%-5.25%，抵押借款 2024 年 1-6 月利率区间为 3.55%-5.50%。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423,641,465.50	409,014,734.83
合计	423,641,465.50	409,014,734.83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新星转债	100.00	1.5	2020-08-13	6年	595,000,000.00	409,014,734.83	-	3,386,659.66	11,257,071.01	17,000.00	423,641,465.50	否
合计	/	/	/	/	595,000,000.00	409,014,734.83	-	3,386,659.66	11,257,071.01	17,000.00	423,641,465.50	—

注：可转债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利率 0.4%、第二年利率 0.6%、第三年利率 1.0%、第四年利率 1.5%、第五年利率 2.5%、第六年利率 3.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新星转债	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19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可开始转股	2021年2月19日至2026年8月1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595万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每份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0,000.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第 1 年至第 6 年的票面利率为分别 0.4%、0.6%、1.0%、1.5%、2.5%、3.0%，利息按年支付，2021 年 8 月 13 日为第一次派息日。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初始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85 元。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3.85 元/股向下修正为 17.45 元/股。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自 2024 年 8 月 6 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45 元/股向下修正为 10.00 元/股。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00,000.00	40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5,977.28	-43,639.1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合计	364,022.72	356,360.82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5,794,214.00	5,794,214.00	根据一审判决计提，公司已二审上诉，尚未判决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5,794,214.00	5,794,214.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320,895.03	1,000,000.00	2,635,048.72	30,685,846.31	对应资产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32,320,895.03	1,000,000.00	2,635,048.72	30,685,846.3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5,955,099.00	-	-	-	-	-	165,955,099.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参考市场上AA-级信用等级类似企业及类似期限的信用债券利率，以及扣除债券发行费用之后，经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务工具部分价值为432,647,352.58元，权益工具部分价值为150,723,402.14元。本期已有人民币17,000元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转股974股，累计已有人民币142,063,000元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5,956,073股。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债券权益工具部分	4,529,540.00	114,745,064.34	-	-	170	4,305.61	4,529,370.00	114,740,758.73
合计	4,529,540.00	114,745,064.34	-	-	170	4,305.61	4,529,370.00	114,740,758.73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22,433,124.18	1,681.26	-	722,434,805.44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722,433,124.18	1,681.26	-	722,434,805.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1,681.26元系可转债转股形成。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35,002,883.00	9,045,647.00	18,087.33	44,030,442.67
合计	35,002,883.00	9,045,647.00	18,087.33	44,030,442.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库存股增加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21,100 股，占公司期末总股本的比例为 0.56%，购买价格最高为 11.04 元/股、最低为 9.33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9,045,647.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期库存股减少系公司可转债转股使用，本期已有人民币 17,000 元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共使用库存股 974 股，金额 18,087.33 元。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351,312.45	4,773,637.50	3,142,922.85	4,982,027.10
合计	3,351,312.45	4,773,637.50	3,142,922.85	4,982,027.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208,401.18	-	-	63,208,401.1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3,208,401.18	-	-	63,208,401.1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58,716,865.77	700,146,904.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58,716,865.77	700,146,904.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37,693.01	-141,430,038.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1,379,172.76	558,716,865.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0,713,871.13	1,101,219,787.80	632,824,268.22	601,709,120.57
其他业务	2,320,154.37	1,880,540.60	14,357,209.90	11,129,594.65
合计	1,163,034,025.50	1,103,100,328.40	647,181,478.12	612,838,715.2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铝晶粒细化剂	521,221,746.49	473,857,219.03	521,221,746.49	473,857,219.03
六氟磷酸锂	52,868,464.61	57,726,317.65	52,868,464.61	57,726,317.65
铝箔坯料铸轧卷	508,041,903.76	493,603,226.12	508,041,903.76	493,603,226.12
其他产品	78,581,756.27	76,033,025.00	78,581,756.27	76,033,025.0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销售	1,160,713,871.13	1,101,219,787.80	1,160,713,871.13	1,101,219,787.80
境外销售	-	-	-	-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	495,689,027.12	454,663,241.05	495,689,027.12	454,663,241.05
直销	665,024,844.01	646,556,546.75	665,024,844.01	646,556,546.75
合计	1,160,713,871.13	1,101,219,787.80	1,160,713,871.13	1,101,219,787.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156.82	10,247.90
教育费附加	190,595.20	6,795.17
房产税	2,665,563.68	2,304,288.07
印花税	922,773.33	339,363.6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34,521.61	1,371,431.39
其他税费	8,718.74	52,055.13
合计	5,590,329.38	4,084,181.30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支出	1,120,493.68	792,587.16
办公通讯费	145,884.29	9,332.93
交通差旅费	232,614.90	166,188.86
业务招待费	160,482.77	11,839.07
咨询服务费	1,422,769.72	23,466.17
其他费用	38,481.08	29,481.54
合计	3,120,726.44	1,032,895.73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支出	9,691,200.73	7,851,878.51
折旧与摊销	6,526,416.02	6,450,573.12
办公通讯费	1,148,041.96	948,456.80
交通差旅费	630,395.68	839,692.65
业务招待费	529,293.15	678,363.75
咨询服务费	3,711,629.90	1,421,324.91
专利费	286,945.83	270,061.80
停工损失	9,463,508.61	2,221,383.06
其他费用	215,018.18	204,347.84
合计	32,202,450.06	20,886,082.44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支出	6,892,294.90	7,098,679.08
物料消耗	29,707,983.68	22,636,409.80
折旧与摊销	3,210,473.27	2,902,016.91
其他费用	586,885.18	281,712.56
合计	40,397,637.03	32,918,818.35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946,631.49	31,914,732.6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718,202.73	-1,204,285.66
汇兑损失	-0.37	-2.21
银行手续费	820,312.10	415,466.91
合计	39,048,740.49	31,125,911.71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392,848.80	3,200,253.77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35,048.72	2,326,173.35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57,800.08	874,080.42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1,021.65	17,892.00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1,021.65	17,892.00
三、增值税加计抵减及其他减免	15,442,597.32	99,595.82
合计	18,856,467.77	3,317,741.59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37,302.96	746,340.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5,276.63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842,579.59	746,340.54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62.70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9,562.70	-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1,570.00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33,731.37	4,942,964.4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597.14	76,774.26
合计	-5,449,898.51	5,019,738.68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058,871.13	-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5,058,871.13	-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16,867.10	-
合计	-116,867.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债务重组利得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接受捐赠		-	
政府补助		-	
其他	80,952.87	20,396.97	80,952.87
合计	80,952.87	20,396.97	80,952.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债务重组损失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对外捐赠	-	62,000.00	-
罚款及滞纳金	8,682.60	63,931.35	8,682.60
其他	56,903.51	30,220.10	56,903.51
合计	65,586.11	156,151.45	65,586.11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88,085.09	264,640.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63,622.28	2,011,535.45
合计	2,851,707.37	2,276,176.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5,013,005.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489,053.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8,313.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0,306.8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82,383.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442.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216,745.67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744,348.79
其他	256,530.81
所得税费用	2,851,707.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33,695.33	2,492,399.83
政府补助及奖励	1,766,906.06	1,263,044.69
保证金及押金	174,794.78	943,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423,389.08	477,664.15
合计	3,098,785.25	5,176,108.6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费用	1,713,191.01	3,818,227.04
付现管理费用	9,642,600.55	6,527,329.04
付现研发费用	253,473.92	772,910.62
经营性银行手续费	1,190,635.37	397,418.05
往来及其他款项	1,040,281.94	1,359,169.35
合计	13,840,182.79	12,875,054.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投资保证金	1,074,475.00	-
合计	1,074,475.00	-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借入	250,000,000.00	-
合计	250,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金	-	132,000.00

资金拆借归还	250,000,000.00	-
银团贷款财务顾问费	1,000,000.00	7,000,000.00
回购库存股	9,045,647.00	-
退回投资款	2,940,000.00	-
票据保证金	125,000,000.00	-
合计	387,985,647.00	7,132,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73,398,324.88	599,229,532.62	21,520,637.35	355,500,611.11	-	838,647,883.74
长期借款	602,123,657.65	116,042,393.00	1,870,637.40	61,969,397.09	-	658,067,290.96
应付债券	409,014,734.83	-	14,626,730.67	-	-	423,641,465.50
租赁负债	356,360.82	-	7,661.90	-	-	364,022.72
合计	1,584,893,078.18	715,271,925.62	38,025,667.32	417,470,008.20	-	1,920,720,662.92

注：长期借款与租赁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短期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	以净额列示	发生频率高	无重大影响

公司对本期周转快、期限较短的押金保证金的现金流入和流出采用净额列示。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864,712.77	-49,033,236.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58,871.13	-

信用减值损失	5,449,898.51	-5,019,738.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320,840.72	44,361,758.33
使用权资产摊销	29,419.14	155,722.14
无形资产摊销	1,543,165.50	1,385,077.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69,147.76	2,371,196.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867.1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62.7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946,862.25	32,511,706.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2,579.59	-746,34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9,488.89	2,011,53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866.61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245,274.71	-7,556,233.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601,590.51	-14,209,935.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317,899.83	-93,220,835.31
其他	915,151.65	45,660,17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46,815.23	-41,329,142.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2,771,893.02	418,995,564.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5,705,520.45	307,338,618.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933,627.43	111,656,945.6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2,771,893.02	315,705,520.45

其中：库存现金	58,918.30	56,546.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6,447,446.52	311,167,001.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265,528.20	4,481,972.5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771,893.02	315,705,520.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156,718,814.55	-	司法冻结、开立票据质押
其他货币资金	15,070,962.36	7,614,728.48	开立承兑汇票、期货投资保证金占用
合计	171,789,776.91	7,614,728.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44	7.12680	60.15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65,520.00 元，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98,956.36 元，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661.90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72,138.2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541,456.29	-
合计	541,456.29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	------------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637,326.96	877,055.45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总额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6,892,294.90	7,098,679.08
材料费	29,707,983.68	22,636,409.80
折旧费	3,210,473.27	2,902,016.91
其他	586,885.18	281,712.56
合计	40,397,637.03	32,918,818.3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0,397,637.03	32,918,818.35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江西省全南县	30,000	江西省全南县	金属和非金属氟盐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河南省偃师市	58,700	河南省偃师市	新型合金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	设立
赣州市新星铝钛基氟材料研究院	江西省全南县	500	江西省全南县	高纯氧化铝、高纯氧化钛水合物研发	100.00	-	设立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00	广东省深圳市	有色金属分析检验检测	100.00	-	设立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广东省深圳市	100	广东省深圳市	铝镁钛金属材料工艺的研发、标准研制	100.00	-	设立
新星轻合金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7,000	广东省惠州市	生产经营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	100.00	-	设立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会昌县	5,000	江西省会昌县	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	100.00	-	设立
赣州市松立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全南县	1,000	江西省全南县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制造、金属结构制造	100.00	-	设立
普瑞科技(全南)有限公司	江西省全南县	1,000	江西省全南县	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	100.00	设立
洛阳轻研合金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河南省偃师市	1,000	河南省偃师市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检测	-	100.00	设立
赣州市中南铝钛基氟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江西省全南县	500	江西省全南县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检测	-	100.00	设立
新星轻合金材料(郑州)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100	河南省郑州市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61.00	-	设立
湘潭新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	1,000	湖南省湘潭市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51.00	-	设立
洛阳市正豫铝基材料环保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3,000	河南省洛阳市	固体废物治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江西省赣州市	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	30.00	-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汇凯化工	汇凯化工
流动资产	162,757,980.11	171,542,750.88
非流动资产	130,599,532.22	129,417,744.08
资产合计	293,357,512.33	300,960,494.96
流动负债	161,886,442.15	153,216,197.36
非流动负债	7,039,127.18	7,160,383.26
负债合计	168,925,569.33	160,376,580.62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4,431,943.00	140,583,914.3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7,329,582.90	42,175,174.30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6,429,171.04	42,066,474.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268,318,560.16	238,543,094.97
净利润	-8,790,473.71	2,608,808.9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8,790,473.71	2,608,808.9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0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2,320,895.03	1,000,000.00	-	2,635,048.72	-	30,685,846.3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320,895.03	1,000,000.00	-	2,635,048.72	-	30,685,846.31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635,048.72	2,326,173.35
与收益相关	757,800.08	874,080.42
合计	3,392,848.80	3,200,253.7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

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除对所投资的公司担保外）。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0.31%（比较期：74.3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3.94%（比较期：90.64%）。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838,647,883.74	-	-	-
应付票据	185,600,000.00	-	-	-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140,120,285.04	-	-	-
其他应付款	1,808,800.36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9,790,957.68	-	-	-
长期借款	-	115,850,000.00	55,000,000.00	246,494,789.53
应付债券	-	-	423,641,465.50	-
租赁付款额	200,000.00	-	-	200,000.00
合计	1,416,167,926.82	115,850,000.00	478,641,465.50	246,694,789.53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573,398,324.88	-	-	-
应付票据	75,500,000.00	-	-	-
应付账款	162,235,586.60	-	-	-
其他应付款	11,093,928.40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1,069,397.09	-	-	-
长期借款	-	260,295,859.47	75,149,859.47	145,906,677.59
应付债券	-	-	-	409,014,734.83
租赁付款额	-	200,000.00	58,838.24	200,000.00
合计	953,297,236.97	260,495,859.47	75,208,697.71	555,121,412.42

注：长期借款各到期期限金额合计数与期末余额差额系长期借款财务顾问费利息调整。

3.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有关。

①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续上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美元	8.44	60.15	8.44	59.78

因外汇对公司影响较小，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

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2024年6月30日，因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很小，因此汇率变动几乎不会对公司当年净利润产生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铝锭期货合约套期保值	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功能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基于对已签订的销售订单进行套期保值，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基础变量均为标准铝锭价格，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存在风险相互对冲的关系	公司已建立期货套期保值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根据采购铝锭及销售订单情况进行期货交易，将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变动风险控制合理范围	卖出或买入相应的铝锭期货合约，来对冲公司现货业务端存在的敞口风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事铝晶粒细化剂和铝中间合金、电池铝箔坯料的生产销售业务，持有的铝晶粒细化剂、铝中间合金和电池铝箔坯料面临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风险，因此公司采用期货交易所的铝期货合约管理持有的全部铝合金产品面临的商品价格风险。本公司生产加工的铝合金产品中所含的标准铝与铝期货合同中对应的标准铝相同，套期工具（铝期货合同）与被套期项目（本公司所持有的铝合金产品中的标准铝）的基础变量均为标准铝价格。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未应用套期会计的原因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铝锭期货合约套期保值	详见“其他说明”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当天采购铝锭情况，择机开仓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并在当天或后期根据铝产品的销售订单情况择机进行买入平仓。

一方面，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但尚未建立套期有效性的评估方法，以及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包括进行套期关系的再平衡)。另一方面，套期存续期短，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已基本在当期完成了风险的对冲，对当期损益的波动影响较小。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未采用套期会计，而是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将当期期货平仓损益计入投资收益，期末持仓盈亏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且均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或贴现	承兑汇票(含已到期)	238,760,879.14	终止确认	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或票据已到期兑付，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背书或贴现	未到期应收票据	132,869,365.31	未终止确认	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未转移
合计	/	371,630,244.45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或贴现	238,760,879.14	-1,085,955.47

合计	/	238,760,879.14	-1,085,955.47
----	---	----------------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9,562.70	-	87,535,615.11	87,545,177.81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62.70	-	-	9,562.7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62.70	-	-	9,562.70
(1) 银行理财	-	-	-	-
(2) 期货投资	9,562.70	-	-	9,562.70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	-	87,535,615.11	87,535,615.1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562.70	-	87,535,615.11	87,545,177.81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套期工具，根据期货交易平台显示的期末持仓盈亏数据确定公允变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对于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财产品，期末按照预期很可能取得的收益率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2) 公司对于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直接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奥力美肿瘤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森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星圻贸易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副总经理夏勇强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钟胜贤	监事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水氟化氢	42,733,046.40	不适用	不适用	36,117,203.9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星烁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	26,548.6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市奥力美肿瘤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405,179.24
深圳市森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541,456.29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	2023-7-10	2024-7-10	否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0	2024-6-11	2025-6-11	否

担保起始日为担保合同约定的债权发生的期间，担保金额为担保合同约定的最高金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学敏、钟胜贤	30,000,000.00	2023-10-8	2026-10-7	否
陈学敏	595,000,000.00	2020-8-13	2026-8-1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4日，陈学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质押合同，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为公司发行59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债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公司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4-6-4	2024-6-5	2024-6-5 归还，支付利息费用 47,916.67 元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8.35	199.5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森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47,283.17	2,364.16	-	-
应收股利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302,606.21	6,212,064.08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森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74,794.78	-
其他应付款	周志	-	57,603.09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公司员工	-	-	-	-	-	-	388,200	3,238,245.10
合计	-	-	-	-	-	-	388,200	3,238,245.1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无风险利率 2.10%，股价波动率 19.89%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等信息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贵州航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	起诉支付金额3,089.60万元	一审判决赔偿569万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10.42万元,公司提起二审上诉,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合同金额(元)	期限	备注
一、子公司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03,560,000.00		最高额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00.00	2023-10至2026-10	最高额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00.00	2023-09至2024-09	最高额
二、其他公司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合同金额 (元)	期限	备注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24,000,000.00	2023-07 至 2024-07	最高额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22,500,000.00	2024-06 至 2025-06	最高额
合计		1,180,060,000.00		

注：对汇凯化工担保系公司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对其申请银行借款的 30% 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3,624,439.66	95,040,650.11
1 年以内小计	83,624,439.66	95,040,650.11
1 至 2 年	15,318,018.70	113,313.11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3 至 4 年	727,876.68	1,854,523.88
4 至 5 年	2,021,925.79	985,411.52
5 年以上	3,986,439.02	3,896,306.09
合计	105,678,699.85	101,890,204.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58,862.00	4.88	5,158,862.00	100.00	-	5,158,862.00	5.06	5,158,862.00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519,837.85	95.12	7,198,096.60	7.16	93,321,741.25	96,731,342.71	94.94	6,202,103.49	6.41	90,529,239.22
其中：										
账龄组合	100,519,837.85	95.12	7,198,096.60	7.16	93,321,741.25	96,731,342.71	94.94	6,202,103.49	6.41	90,529,239.22
合计	105,678,699.85	100.00	12,356,958.60	11.69	93,321,741.25	101,890,204.71	100.00	11,360,965.49	11.15	90,529,239.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省开谱来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508,689.60	1,508,689.60	100.00	难以收回
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	776,893.11	776,893.11	100.00	难以收回
清远市美亚宝铝业有限公司	657,934.97	657,934.97	100.00	难以收回
山东恒丰铝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425,458.14	425,458.14	100.00	难以收回
深圳市银超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76,185.43	276,185.43	100.00	难以收回
内蒙古霍煤万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74,379.96	274,379.96	100.00	难以收回
吉木萨尔县协力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247,987.23	247,987.23	100.00	难以收回
广东苏粤铝业有限公司	153,929.00	153,929.00	100.00	难以收回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118,385.48	118,385.48	100.00	难以收回
山东百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4,593.15	104,593.15	100.00	难以收回
内蒙古银河铝业有限公司	91,229.48	91,229.48	100.00	难以收回
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	85,262.15	85,262.15	100.00	难以收回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78,295.22	78,295.22	100.00	难以收回
鞍山银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2,895.45	72,895.45	100.00	难以收回
佛山市巨亚铝业有限公司	68,554.64	68,554.64	100.00	难以收回
贵州银泰铝业有限公司	63,263.62	63,263.62	100.00	难以收回

江西龙祥铝业有限公司	63,172.30	63,172.30	100.00	难以收回
武汉伟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4,310.81	34,310.81	100.00	难以收回
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228.50	21,228.50	100.00	难以收回
浙江骏翔照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213.77	21,213.77	100.00	难以收回
佛山市南海忠源铝业有限公司	14,999.99	14,999.99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5,158,862.00	5,158,862.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3,624,439.66	4,181,221.98	5.00
1-2年	15,318,018.70	1,531,801.88	10.00
2-3年	-	-	-
3-4年	122,836.06	61,418.03	50.00
4-5年	154,443.58	123,554.86	80.00
5年以上	1,300,099.85	1,300,099.85	100.00
合计	100,519,837.85	7,198,096.60	7.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5,158,862.00	-	-	-	-	5,158,862.00
账龄组合计提	6,202,103.49	4,377,242.48	3,381,249.37	-	-	7,198,096.60
合计	11,360,965.49	4,377,242.48	3,381,249.37	-	-	12,356,958.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南海区马途尔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66,388,920.69	-	66,388,920.69	62.82	3,319,446.03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21,872,912.26	-	21,872,912.26	20.70	1,551,673.46
洛阳拉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157,461.75	-	6,157,461.75	5.83	615,746.18
山东兖矿轻合金有限公司	2,897,437.59	-	2,897,437.59	2.74	144,871.88
江西省开谱来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508,689.60	-	1,508,689.60	1.43	1,508,689.60
合计	98,825,421.89	-	98,825,421.89	93.52	7,140,427.1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3,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876,704,871.85	909,578,730.77
合计	879,704,871.85	909,578,730.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690,317,099.78	785,984,185.80
1年以内小计	690,317,099.78	785,984,185.80
1至2年	236,134,628.95	180,948,852.97
2至3年	10,477,375.01	48,000.00
3年以上	-	-
3至4年	1,122.00	2,773.19
4至5年	-	-
5年以上	1,696,000.00	1,717,000.00
合计	938,626,225.74	968,700,811.9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业务备用金及押金	258,876.00	309,076.00
单位及个人往来	936,671,349.74	966,695,441.79
其他余额	1,696,000.00	1,696,294.17
合计	938,626,225.74	968,700,811.9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8,576,081.19		546,000.00	59,122,081.1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24,272.70		-	2,824,272.7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5,000.00		-	25,000.00
2024年6月30日余额	61,375,353.89		546,000.00	61,921,353.8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546,000.00	-	-	-	-	546,000.00
账龄组合计提	58,576,081.19	2,824,272.70	-	-	25,000.00	61,375,353.89
合计	59,122,081.19	2,824,272.70	-	-	25,000.00	61,921,353.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99,735,948.60	53.24	往来款	1年以内	24,986,797.43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436,878,478.13	46.54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2-3年	35,202,803.04
深圳市总商会	900,000.00	0.10	互保金	5年以上	900,000.00
佛山市扬戈炉业有限公司	546,000.00	0.06	预付设备款	5年以上	546,000.00
遵义玉隆铝业公司	250,000.00	0.03	保证金	5年以上	250,000.00
合计	938,310,426.73	99.97	/	/	61,885,600.4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20,590,427.48	-	1,020,590,427.48	1,023,600,427.48	-	1,023,600,427.4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6,429,171.04	-	36,429,171.04	42,066,474.00	-	42,066,474.00
合计	1,057,019,598.52	-	1,057,019,598.52	1,065,666,901.48	-	1,065,666,901.4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	-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587,862,087.48	-	-	587,862,087.48	-	-
赣州市新星铝钛基氟材料研究院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1,038,340.00	-	-	1,038,340.00	-	-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新星轻合金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	-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赣州市松立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3,600,000.00	50,000.00	-	3,650,000.00	-	-

湘潭新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0,000.00	-	3,060,000.00	2,040,000.00	-	-
合计	1,023,600,427.48	50,000.00	3,060,000.00	1,020,590,427.48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2,066,474.00	-	-	-2,637,302.96	-	-	3,000,000.00	-	-	36,429,171.04	-
小计	42,066,474.00	-	-	-2,637,302.96	-	-	3,000,000.00	-	-	36,429,171.04	-
合计	42,066,474.00	-	-	-2,637,302.96	-	-	3,000,000.00	-	-	36,429,171.04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599,691.38	111,434,758.24	21,150,343.06	21,612,348.99
其他业务	64,775,005.87	64,625,767.59	75,417,912.38	75,394,363.37
合计	168,374,697.25	176,060,525.83	96,568,255.44	97,006,712.3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37,302.96	746,340.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8,125.86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2,102,634.05	-
合计	-4,998,062.87	746,340.5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86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92,848.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66.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102,859.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57,828.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3,936,379.1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7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6	-0.45	-0.4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学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